

鄞县县政半月刊 / 鄞县县政府 · 一 no. 1 (民国18年  
[1929]8月) ~ [?] · 一 鄞县 (浙江) : 编者 [发行者]  
民国18年 [1929] ~ [?].

: 插图; 2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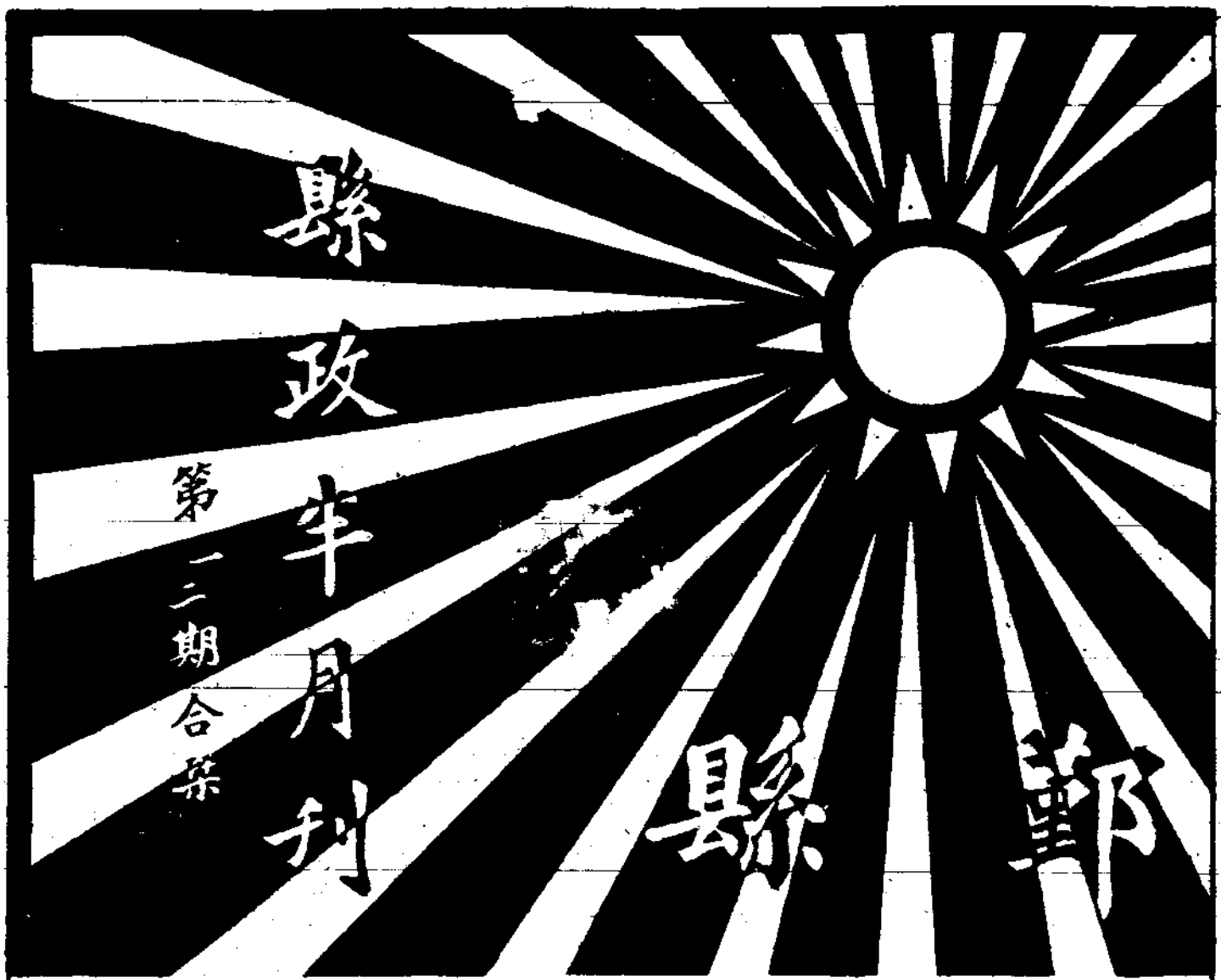
附鄞县第2次, 6次至9次行政会议专刊.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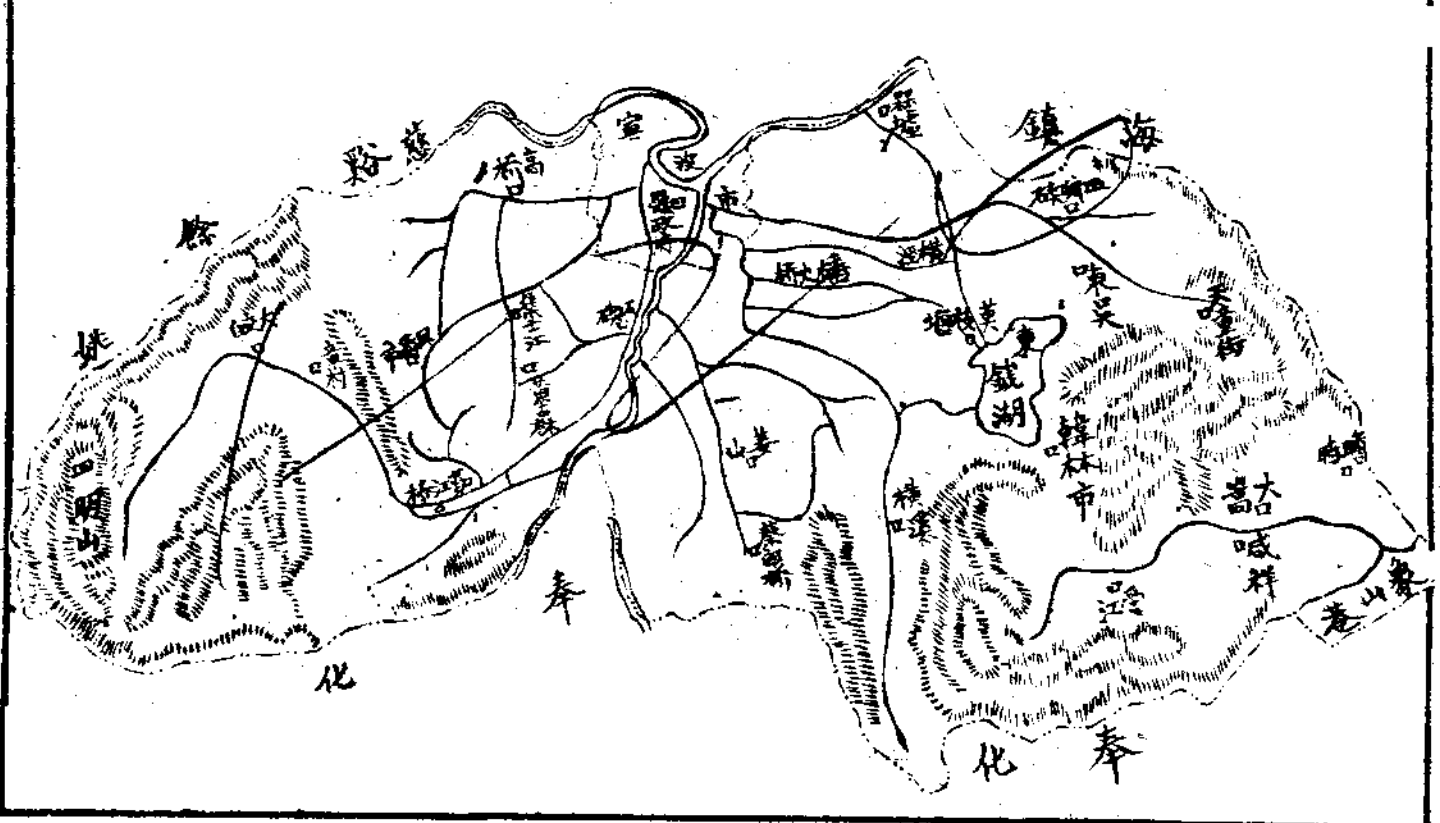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 (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0	(1929. 8 ~ 1930. 5)
专刊2	(1930. 6)
专刊6-9	(1933. 3 ~ 1934. 9)



鄞縣縣政月刊



鄞縣縣政月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分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陳寶麟玉照

## 宣誓就職日與鄞縣同胞商榷施政意見

鄞縣縣長 陳寶麟

寶麟祗奉 省令來邑爲我父老昆季諸姑姊服務自知駑貽不勝重荷所幸邦人君子濟濟賢俊必能匡助扶掖俾無隕越各機關長官同寅亦多黨國先進緬懷協恭寅畏之義敢望通力合作之助茲於就職後補行宣誓之時用敢略陳管見幸祈明教

鄞邑地當甬鄞兩江之匯商舶雲集蔚爲巨埠惟是都市健全發達之條件不僅在於交通之利便而必賴附近鄉村之繁榮鄉村凋敝而都市繁榮其繁榮必不久其社會必不安就商務言所貴者貨物之交流僅有輸入而無輸出則通商口岸無異爲財源漏卮其社會必日就式微而呈民生凋敝閭閻空虛之現象所賴鄞邑人士多勤勤懇懇長袖善舞於操奇計盈之餘得以維持地方富力於不敝而盱衡市中工廠有幾生產事業又有幾商業全賴珍奇雜列則盡奢侈消費品而又皆舶來者再環顧日郊則墾畝閒從事耕耘者盡客籍之佃業雇農與少數本籍大地主(客籍本籍均一國同胞無分秦越此不過偶引爲例耳)貧富之勢既相懸殊則利害之關不盡相合此非社會之健全現象鄞邑治安問題固不僅在防禦盜匪明言之士當能共喻故釋麟以爲到期縣地方之繁榮遂其安全之發展必先自整理鄉村始矧市縣劃分縣之區域因在鄉而不在市整理鄉村發展產業則水利也道路也農業之經營也農民經濟之融通也皆亟須次第計劃與辦不容稍緩此其一

依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目今訓政時期則爲憲政之基礎自治能力養成則權使用訓練均須於此時期樹其基礎本省市鎮編制所以爲此預備鄞縣人士雖儘多明達而一般農民識見仍舊閉塞思想不改變理解終難喻故編制村呈進行遲緩四權訓練莫能若手自治基礎安寧建樹我鄞開埠較早後人之多財力之富爲全國冠則自治之完成寧肯後人說我邑賢達共鼓舞故村鎮編制並願努力從事以求最短期間得告完成此其二

無論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欲求建設必須提高民智必須普及教育鄞邑教育各鄉區小學已逾三百之數雖較各縣爲多而以區域

之廣，養人體之稠密，計之則猶覺太欠缺。夫教育不限於學校，讀書不限於兒童，凡為國民皆有受教育之權義。且既有三百小學，以為基礎，如能兼辦學校，使成人或貧窮兒童均有補習之機會，則其效力立可倍增。此又願分別詳細計劃，而與邦人士共同奮勉者三：綜新三者以物質建設發展經濟，以精神建設發展政治，而以教育普及培其本源。如能假以時日，敢期在年有成，斯在邦人君子自奮自勵，有以報策之耳。

# 目錄

(一) 總理遺像遺囑

(二) 陳寶麟照相

(三) 宣誓就職商權施政意見書

陳寶麟

(四) 法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監督慈善團體法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浙江省公墓條例

本縣法規

修正鄞縣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鄞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鄞縣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

鄞縣縣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鄞縣縣政府財政局務會議規則

鄞縣縣政府取締有害衛生飲食物品規則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A 950960

郵縣縣政府設立公坑規則

郵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簡章

### (一)公牘

#### 甲、民治

呈 民政廳呈送關於府局間意見摺由

呈 財政廳呈送府局間意見摺由

訓令 縣公安局局長 令飭調查籌設公墓地點並掩埋露厝棺柩各項情形由  
各公安分局局長

訓令 各局局長 令知遵照 國府前令採用國貨衣料由

訓令 各局局長 布告奉 令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由

訓令 縣公安局局長 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規飭遵照辦理並具復由

#### 公函

縣執委會 各款產會 函 知籌設衛生委員會屆時來府開會由

#### 訓令

縣公安局局長 令知設立公坑並取締私坑由  
各村里委員會

布告 闔邑各寺廟禁止收養未成年之男女為徒並嚴究綢綾遍身芬芳撲鼻之僧尼道姑由

訓令 各局局長 令知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仰遵照由  
各村里委員會

(只登半月刊不另行文)

#### 乙、村政



代電民政廳請解釋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由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解釋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程式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令知村里職員服務應有之精神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令發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指令咸西里委員會呈請審核各項規約及議決案由

布告咸西里居民禁止迷信會產變賣開割過戶由

公函縣執委會函復准函請各種集會須舉行儀式已分令所屬遵照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為准縣執委會函請各種集會須舉行儀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為各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遵照由

各公安局

郵縣政府教育局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指令教育局長為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指令明農聯合村村長為呈請核准議決案由

指令花石里里長為該里牛場係屬官地請准由會收費由

訓令文山等十七村委員會為原有市集誤編為村一律更正由

公函縣款產委員會為地方自治專修學生請支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

指令同仁聯合村村長呈為添附閩鄰戶數請核准由

指令崔舉村村長呈為審核議決案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限期查報迷信會產由

布告閩邑人民限期將迷信會產向村里會登記由

指令寶幢里里長呈送取締僑民辦法請核示由

公函高嘉區款產會為撥區公款助各村里會公用已開會議決請備案示復由

郵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 丙、公安

訓令村塾巡迴指導員張傳甲奉 廳令發服務規則仰遵照由

呈民政廳添設警察計劃及預算圖表由  
財政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爲核准田賦項下帶征警察附捐由

訓令偵緝隊長 姜山公安分局 令飭緝救陡門橋蕙東學校學生何阿昌出險將是案匪犯務獲解案由

訓令各公安分局 偵緝隊長 令飭緝梅墟邵家地方邵萬興陳福壽堂兩家被劫案由贓費由

縣公安局暨各分局七月分違警罰金收入數目表由

### 丁、財政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建設 廳真電電催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募足請解以顧考成由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文電爲飭速籌募關稅庫券由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代電爲電催上緊設法籌解捲菸庫券及關稅庫券由

呈民政廳爲遵令呈復鄞縣屠宰稅市辦有碍請免變更由

布告 爲自十八年上忙起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警費由

布告 爲田賦項下帶征治虫經費由

訓令田賦 雜稅 征收處爲令飭整頓稅收並陳意見由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經管國省地稅稅率一覽

### 戊、建設

訓令農整會奉 建設廳令轉農礦部訓令知中央對於農民團體擬定暫行辦法一案飭即遵照並抄發農協組織條例由

訓令農林會轉飭所屬管屬農民實行除螟由

訓令各公安分局令發浙江省昆蟲局函送稻田治螟圖說及告農友膏仰分貼由附浙江省農協會

浙江省昆蟲局爲稻田治螟告農友書

布告林村至望春橋一帶沿河田主船夫等事毀戶等依照議定捐例輸納疏濬中塘河經費由

公函總商會函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由

布告據六稻聯合村委員等呈復征收畝捐捐草辦法及計劃由

指令六稻村委員呈復征收畝捐捐草辦法及計劃由

指令縣農會呈請派員分赴各鄉查勘田禾豐歉以定繳租標準免佃業雙方爭執由

訓令各村里會令知十八年佃業繳收租稅辦法由

布告民衆知照十八年佃業繳收租稅辦法由

公函總商會函送建設廳令發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類價目表請轉知各公司商號遵照由附商號公司註冊呈文

費及用紙價目表

公函總商會奉省令知商標註冊証等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請轉知各商遵照由

## 己、教育

訓令各小學飭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頒發教育機關印信辦法飭遵照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辦理童子軍並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辦法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證書由局驗印由

浙江大學指令爲京闕昆曲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由

訓令各教會學校應行立案並舉行紀念週由

部編縣政半月刊 (目錄)

庚、土地陳報

-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疑點清摺請示遵由附清摺一扣
- 民政廳指令解釋土地陳報之疑義由
-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附計劃書一份講習會辦法一份勞聽生簡章一份支出預算書一份
- 依電 民政廳為陳報單之長度及以何種紙料不遵由
- 民政廳復電陳報單長度以米突尺生鈔計算所用紙質以國貨為準由
- 代電 民政廳為土地陳報預算書內第一項第四目漏一零數請改正由
- 民政廳指令為呈送更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一)會議錄

- 鄞縣政府擴充全縣警務會議紀錄
- 鄞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 鄞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錄
- 寧波市鄞縣黨政警法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紀錄
- 縣公安局第八次警務會議紀錄
- 教育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 雙嶺店住屋捐聯席會議紀錄
- 鄞縣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二)統計及各項圖表

鄞縣原有舊自治區各區面積里數及村里戶口區數簡表

鄞縣公立醫院一覽表

鄞縣慈善機關一覽表

鄞縣消防一覽表

鄞縣內江內河現行汽輪公司一覽表

鄞縣內河內江汽輪航線簡明一覽表

鄞縣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鄞縣警區劃分及局所分駐所計劃圖

## (一) 轉載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之解釋

## (二) 報告

鄞縣縣政府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政治工作報告

## (三) 附錄

鄞縣縣政府行政經費支出預算表

# 中央法規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五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

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授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款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勸募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郵政 郵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五條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頒布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 第二章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
- 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郵 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 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 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者得依本條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

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 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 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 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 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 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 六、小組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 一、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總會及會員統計等項
  - 二、訓練處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等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 三、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戶戶口發展農業所有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 四、總務處 掌理一切收會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

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

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赴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入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履歷
-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 一、黨員或非黨員
- 二、農民運動經驗
- 三、現任職務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担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担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 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 三、特分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館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

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本省法規

## 浙江省公墓條例

十七年六月省府頒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應均由市縣政府劃分區域選擇市縣城鎮村鄉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凡人民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經營公共墓地但設立地點須經市縣政府核定
-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擇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妨並距離住宅工廠海塘河道在一千尺（即營造尺）以外地方設立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築造公路藩籬涼亭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墓碑之式樣由市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其由人民經營者應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核准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之定限由市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及土質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左右間隔不得過四尺前後距離不得過十尺
- 第八條 公共墓地應按墓編號並於墓碑上刊載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
- 第九條 公共墓地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在收費區應按面積征收地價

前項征收地價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郵縣縣政半月刊（本省法規）



第十條 公共墓地由政府設立者須由政府派員管理由人民經營者須由經營人負責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擬呈或由經營人擬呈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凡公墓非經墓主同意並呈准地方政府者一律不得起掘

第十二條 墓或墓碑如有損壞時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第十三條 公共墓地內不得行駛車馬及狩獵

第十四條 公墓登記每二年舉行一次連續五次不登記應由管理員或管理人通知墓主若兩年內仍不登記以無主墓論每次登記手續費大洋貳角

前項無主墓內之屍骨應就公墓場內另設公共掩埋處移置掩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縣政法規

## 修正鄞縣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照十八年八月第三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

- 第一條 本政府遵奉縣組織法及本省改組訓令組織之
  - 第二條 縣長總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政府設立左列四局均為縣政府內部機關依省頒規程組織之
    - 一、公安局
    - 二、財務局
    - 三、建設局
    - 四、教育局
- 建設局未成立前由本政府原設之建設科辦理
- 第四條 各局收發文稿均送由秘書覆核縣長判行如縣長認為重要者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仍由主管局長副署
  - 第五條 本政府設秘書處分設二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
  - 第六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件
- 二 覆核各局科稿件
- 三 審核各局科統計圖表並彙編之
- 四 宣達命令
- 五 保管印信並審核其啓用事項
- 六 掌管本府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 七 稽核本府會計庶務收發事宜
- 八 不屬各局科特種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戶籍事項 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
- 二、區村里事項 劃分區域編制村里督率區村里各機關及訓練村里職員審核各區村里議決案及預決算
- 三、保安事項 辦理各村里保衛團及鄰戶連保
- 四、振撫事項 籌措民食充實倉儲振濟水旱風蟲災害及撫輯流亡
- 五、其他自治等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慈善救恤 管理及私立慈善機關并救恤孤寡孤獨廢疾者

二、保健事項 提倡體育籌設醫院清潔道路防潴疫病設置公墓及衛生上各種設施事項

三、黨務及民衆團體 辦理與黨務有關係之事項研究并宣傳黨義與夫監督民衆各種集會及農工商事項

四、風俗宗教 整飭風俗道德監督及指導各宗教團體并管理祀祠廟宇神會等事宜

五、藝術事項 籌畫及指導民衆正當娛樂並保管古物古蹟整理風景名勝

六、其他宣傳訓練指導事項

第九條 各局科依其職務編造年季統計圖表送由秘書審核彙編

第十條 秘書處設村里協助員若干人承派協助各村里進行事項及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事務員及書記其人數依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會議以每月第一星期一上午舉行如有特別事務縣長得召集臨時會議秘書各局長各科長因事務之必要亦得請求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政會議出席人員規定於左

一 縣長

二 秘書

三 各局局長

四 各科科長

各局各科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郵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各局長有事故時得由課長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局局務會議時縣長得派員出席

第十六條 各局科政治工作須按月作成報告書送由秘書彙編縣長核定呈報

第十七條 本政府經費別以預算定之

第十八條 本政府經費按月造具決算呈報核銷外並公布之

第十九條 每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政府全體職員集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報告工作

第二十條 本政府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政府工作人員須組織黨義研究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於縣組織法未實施各局權限未明定前實行之并呈報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 鄞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政府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件縣長得于辦公時間外

隨時責令辦理

前項時間得由縣長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公文遞到由收發處依其類別登入各局各科收文簿內遞送縣長披閱加章後交由秘書處查對加章分送各局科辦理

收發處分類有誤者得由秘書改正各局科亦得送交秘書改送

第四條 到文內容有涉及兩局以上或兩科以上或局科有相互關係者得由秘書按其字之性質偏重某局科者送交主辦俟稿辦公後仍分送有關係各局科會章但有關係各局科得添附意見

第五條 收發處呈送到文每日一次但緊要文件須隨到隨送

第六條 凡擬辦文稿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調查討論及其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所能辦竣經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局科將文稿擬辦後檢具案卷摘要由登入送稿簿送交秘書覆核加章彙送縣長核判

第八條 各局文件之重要者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局長副署其重要之標準列舉於后

一、呈報省政府及上級機關文件

二、與人民或各機關有權義關係之布告及批令與函件

三、征收解支款項及整頓稅收事項

四、令人民作為或不作為事項

鄞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一八

五、依行政或違警法規處罰事項

六、修建或變更水陸交通及農由水利事項

七、縣政會議議決公布事項

八、縣長認為重要事項

第九條 縣長核判後之稿件

一、分別交處局繕校

二、屬於本政府者則交書記室分別繕校

第十條 文件繕校後均登入送印簿送由秘書處用印俟用印齊全仍分別交處局封裝

第十一條 文件封裝後所有稿件交由管卷領務員分別歸卷

第十二條 各局科稿件每日彙送一次如關於重要者則登入紅紙面送稿簿隨時送交秘書轉送核判

第十三條 書記對於紅簿稿件應隨到隨繕不得延擱對於其他稿件亦限於當日繕竣至遲不得逾兩日但表冊文件過於冗長經秘書許可展緩三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局科應於每月底將各項法規文件送交秘書核定登載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條 本政府除星期日為例假日外其他應休假日由秘書處臨時通告

第十六條 本政府職員在辦公時期非有因公要事概不見客

第十七條 本政府職員因事請假須繕具請假條聲明事由呈請縣長許可

第十八條 各局辦事細則於不抵触本細則範圍內擬訂但有持除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政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 鄞縣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須有縣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議事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所可決之一方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出會議

一 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二 縣黨部咨議事項

三 縣地方稅預決算事項

四 縣政府基於法令發布之命令及法規

五 人民及所屬各機關請願事項

六 各局科積極或消極爭議事項

鄞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七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於開會之前一日由秘書處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分送本會議應出席人員
- 第六條 提議事件者除緊急及簡單得臨時提出外應將議案於開會二日前送交秘書處
- 第七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限期審查再行付議  
前項審查員各局課長各科科員皆得指定為審查員
- 第八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當日不能議完於次日繼續開議但事關緊要者得於當日或日入後會議之
- 第九條 會議時得由秘書酌派各局課長各科科員列席專司紀錄
- 第十條 凡議決事件應於會議畢時宣讀並由主席簽名於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由秘書處印成分送各出席人員如須附卷者併應粘附卷內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 鄞縣財務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浙江省縣財務局規程第十七條擬訂之
- 第二條 局長秉承縣長綜理全縣財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遵照財務局規程第四條分設三課其職掌如下

甲 第一課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交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 三、關於田賦捐稅冊串單照等印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報解事項
- 五、關於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 七、關於前後任交代事項
- 八、關於臨時委辦特種財務事項
- 九、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乙 第二課

- 一、關於賦課捐稅之徵收調查稽核等事項
- 二、關於賦課捐稅之整理及規劃事項
- 三、關於戶糧圖冊之整理事項

郵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 四、關於串票單照等彙發及稽核事項
- 五、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丙 第三課

- 一、關於全縣財政統計月報各項表冊之造報事項
- 二、關於各種收支單據憑證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收支款項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全縣豫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全縣各機關簿記整理事項
- 六、關於全縣各機關豫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七、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收發文稿送由秘書處覆核縣長判行如縣長認為重要者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署

第五條 本局收受文件均先由總機發處隨時摘要登簿逕送縣長披閱加章後交由秘書處查對加章再送局長閱核分置重要尋常各職交各課傳閱後由主管課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局各課承辦文件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調查討論及其他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所能辦竣者經局長之許可得酌展時限

第七條 各課稿件承辦員擬就後即蓋名章依稿件之性質重要者登入紅面稿簿普通者登入白面稿簿送本課課長核明蓋

章送由局長秘書覆核加章彙送縣長核判後發還原課飭繕簽發

普通稿件每日彙送一次重要稿件則須隨時送交秘書處轉送核判

第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平均分担概不分課繕就校畢後於稿尾蓋章備查登入送印簿分別送實申發

前項文件重要者應隨到隨送普通者亦限於當日繕竣至遲不得逾二日但表冊文件過於冗長得酌展三日

第九條 本局發文由收發員分別登簿申發後應將原稿送交管卷員編號歸檔妥為保管

第十條 本局徵起正雜稅款由各經徵處所按日繳款時備具繳款簿送交出納員由第二課核明製成收入記賬單經課長核明蓋章即送縣金庫知照收款俟繳款人將應繳稅款隨同繳款簿送庫時由金庫主任核對數目相符即於繳款簿蓋章並將現金點收分別國省縣稅妥為保管一面將收入記賬單蓋章連同報告單送交第一課核明蓋章抽存報告單仍將收入記賬單轉送第三課登賬保存

第十一條 解支款項由第一課簽製支出記賬單由局長核明蓋章發交出納員製成支出憑單送縣金庫照數解支金庫主任抽存憑單即將記賬單蓋章送由第二課核明蓋章轉送第三課登賬保存由第三課彙集每日每月收支各數製成報告單分別呈送

第十二條 抵劃各款由第一課查照支付通知及領款總收據等填具轉匯記賬單及本局總收據其辦理手續與前條解支款項同

第十三條 本局經徵正雜稅款除遵照章則冊令分別國省稅款及地方稅款按時解庫或對交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各項報告表冊均照章辦理

第十四條 縣金庫主任每日及每月應填具金庫收支庫存表蓋章送由第三課核對連同收支報告單送請局長核明蓋章並請

縣長覆核簽印轉呈

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購置物件均須取具發票如另呈購置不能取得發票時應由經辦員出具憑條按月交第三課粘簿彙報

第十六條 本局每屆發薪由出納員列簿分送取具各本人收據彙送第三課粘簿彙報

第十七條 經徵或保管人員如有扣匿或侵挪款項及其他弊混時經局長調查屬實應召集臨時會議處分之其情節較重者應

呈請縣長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遵照縣政府之規定但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局長得於辦公時間外隨時

酌定辦理

第十九條 星期及例假日應由課員事務員書記輪值之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到局辦公須在考勤簿上簽到由第一課長於每晨九時前轉送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告假期間一切局務得指定課長代行課長課員事務員書記等因事請假時須委託一人代理以重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為討論及改善財務進行事宜由局長依照財務局規程第十六條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縣長派員出席參加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由縣政府轉呈

#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一 縣長指派出席人員

二 局長

三 各課課長

四 各課課員

五 各徵收主任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上述規定人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開議時以局長爲主席

第四條 議案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第一星期四舉行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局長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提交之範圍如左

甲 縣長及局長交議者

乙 各課課長提出者

丙 遇有特種事項經局長認爲有討論之必要者

鄞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第七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限期審查再行付議

第八條 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第一課彙編議事日程

第九條 開議時由局長指派書列席專司紀錄

第十條 議決事項由局長報請縣長查核

第十一條 每屆議決各案應彙集呈報

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財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鄞縣縣政府彙編有害衛生飲食物品規則

十八年六月訂定

- 一 酒菜各館陳列櫃頭供人購買之各種熟食均須蓋以紗罩
- 一 開設瓜果之店如有切開瓜果應蓋以紗罩並不得將腐爛者賤價售諸小販俾免市井孩童購食受害
- 一 肩挑背負沿途叫賣零售瓜果均須一律加蓋紗罩並不得用不潔生水透浸浮酒
- 一 售賣魚肉各店不得將臭腐之魚肉減價賤賣及煮成熟物騙人
- 一 牛羊豕雞鴨等畜類自行倒斃者含毒甚多妨害衛生尤巨均應一律埋藏荒地不准售賣
- 一 糖類食品易惹蒼蠅凡無論開設店肆及沿途叫賣之小販其糖類除有紙包者外均須加蓋紗罩

- 一 涼粉涼麵汽水冰其淋果子汁等均須以熱水純糖製造不准屢用生水及糖精
- 一 山中野菌無不含有毒質往往有食之斃命者一律不准出賣
- 一 本政府派有檢查員「佩帶檢查證」或指定衛生警得向各售賣食品商販隨時檢查取締
- 一 本規則所列各項售賣食品商販如遇檢查時不得稍有抵抗並應聽其指導違者處罰
- 一 本規則所列各項售賣食品商販倘有不遵照規則實行者一經查明除將妨害衛生食品沒收外並行處罰

## 鄞縣縣政府設立公坑規則

十八年七月訂定

- 一 設立公坑爲謀公衆衛生及清潔道路起見凡各村里民衆均應明瞭新旨共同進行
- 二 建築公坑費用由各村里委員會體察就地情形妥籌辦理
- 三 每村里應籌設公坑若干應由各村里委員會以就地戶口繁簡酌定之
- 四 設立公坑其建築以堅固而能蔽風雨爲主要但其出入之門須有啓閉關鍵俾資清潔
- 五 公坑先就公有地點設立若無是項公地得收用相宜之私有辦理但須給付代價
- 六 舊有私坑如非在人煙稠密街衢上或以便於壅灌關係得許其遵照公坑辦法改良建築但須於一個月以內改建
- 七 凡在人煙稠密街衢上之私坑及置在露天路旁儲積肥料各缸桶均限於一個月內遷移
- 八 公坑及改良私坑其設置地點須距離街衢市尺一百二十尺以外遷移之私坑亦同
- 九 凡有私坑之人不遵照本規則辦理者依法罰辦

鄞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行

## 鄞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鄞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訓練關於警察職務上技能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以期養成有精神有紀律之警察為刷新警府之初步

第三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下

所長一員由公安局長兼任

學科教員三員

隊長一員由所長兼任

分隊長三員

舍監由分隊長兼任

庶務兼會計一員

書記司書各一員

第四條 本所訓練科目如下

- (1) 三民主義淺說
- (2) 警察要旨
- (3) 違警罰法釋義
- (4) 刑法大意
- (5) 勤務須知
- (6) 偵探術
- (7) 操法
- (8) 射擊
- (9) 勤務演習及軍警禮節

第五條 本所學警名額暫定一百六十名志願投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粗識文字者

(二)曾在高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陸軍退伍得有憑證者

(四)確無暗疾及不良之嗜好者

第六條 學警來所報名須隨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經致驗合格後並須取具本地殷實商保方得入所肄習

第七條 學警畢業時期因事實上之需要暫定為兩個月

第八條 學警畢業致試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者為滿格

第九條 各科致試分數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列入甲等七十分以上者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丙等

第十條 畢業致試及格者由本所給予憑證分別錄用

第十一條 學警畢業致試列入甲等以一等警派補列入乙等者以二等警派補列入丙等者以三等警派補補如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准以遞長記升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所需服裝伙食暨講義文具雜用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三條 凡學警無故退學或潛逃及因成績惡劣不守規則中途開除者均應追繳在所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學警畢業後未經本局許可而擅就他項差使或託故請長假者亦照前條辦理倘本人逃匿無踪應責令原保人賠償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管理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 省廳備案

郵縣縣政半月刊 (縣政法規)

## 民治

### 呈民政廳呈送關於府局間意見摺由

案查縣屬各局爲縣政府內部機關各局對外重要公文應由縣長核制局長副署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奉有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訓令關於公文之重要與否發生疑義經縣長於先日代電呈請

指示在案現經縣長將迭項奉到關於縣局改組令文及各局規程一再尋譯詳細考慮縣局之間欲收分工合作之益以期相得益彰  
之效似應將行政程序再爲補充規定庶可有條不紊不揣冒昧遵照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意旨及奉頒各局規程第二條精神的擬意見六條附具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鑒核迅賜令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

關於縣局間意見摺一扣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白

##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擬府局間意見六條錄呈

鑒核

一 擬請各上級機關對於各局命令概令由縣政府遵辦再由縣政府將令文各局辦理

〔理由〕各局既爲縣政府之內部機關各上級機關命令似應逕令縣政府遵辦再由縣政府發交各局辦理以明系統而專責任且如是辦理徵轉省上下承轉之繁而縣政府亦復易於督促並可杜縣局隔關之弊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 各局呈請或呈送上級機關文件概送由縣長核定以縣長名義發行核長副署

一 各局承辦之函令布告批諭等件概送由縣長核定如認爲重要者則以縣政府名義發行餘則由局核發

〔理由〕上擬二條係根據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訓令意旨而爲分晰擬訂

一 各局相互間有橫極或消極爭議時得由縣長召集各局解決之如解決結果事實上或法律上尙覺有疑難時再由縣長呈請核示

〔理由〕各局相互間積極或消極之爭議事實上決不能免是以明定解決機關及方法以免政務之停滯

一 縣長應每月召集各局局長及縣政府各科局長開縣政會議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會議各局遇必要時亦得請求爲臨時之召集

〔理由〕召集會議共策進行似於政務有益奉覆縣組織法亦有此規定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一 各局開局初會議時縣長特派員參加以資接洽

「理由」此亦為免除隔閡起見

## 呈財政廳呈送府局間意見摺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財務局已奉

明令飭即按照規程組織成立自當遵辦惟縣局之間似覺尙多待決問題除屬於職權部分已呈請

民政廳核示外伏查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逐日交厘分別保管為縣政府財務局規程第十四條所明定惟尙有數點規程缺而

未詳茲就縣長思慮所及酌擬意見八條附具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廳長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計呈送

縣局間意見摺一扣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擬府局間意見八條錄呈

鑒核

一、財務局逐日所收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數及交金庫數應逐日開單送縣政府查核縣長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

〔理由〕查財務局性質上雖係獨立但既為縣政府內部機關縣長職責所在似應令其開報並得以檢查

一、國稅應分旬清解省稅因有划款關係得按月划解作賬但預計征起之款除於待划之款時縣長得令財務局提先呈解作賬

〔理由〕此為整頓解款起見似應如是辦理

一、支付划款以奉到支付通知再行支撥為原則但縣長經驗所得俟有支付通知已到而無款支付或有支付通知未到而事實上又有不能不照上月划撥數酌先墊付者遇此情形似由縣長隨時令局辦理

〔理由〕此為例外之規定但事實如此似不得不有此以救其窮

一、縣政府為一縣最高機關若一無現金得以動撥設遇天災地變或其他迫要之事實發生電請核示恐慮不及就地籌借又屬為難擬請酌定限制得由縣長隨時令局支付仍由縣長負責報請核示

〔理由〕此亦為濟事實之窮備不時之需

一、各局地方稅款於支付時在支付命令上應由縣長署名局長副署至支付之範圍如預算案已呈准核定者則依預算支付如預算未定者(指十七年度)則參照十六年預算及呈准案據辦理

〔理由〕此為明確責任起見似為必要之規定

一、縣政府呈准動用之款財務局應即儘先支撥不得遲誤

〔理由〕款既呈准動用財務局當然遵令支撥是項規定似非必要但為避免日後糾紛起見似以明白規定為是

一、國省稅及地方稅征收方法之改良整頓及地方稅預算之支配與夫各稅征收費之提撥縣長得依據法令隨時隨時察情形會同辦理

「理由」查全局事務由局長秉承縣長辦理規程第二條已明白規定本無再行列舉之必要但為明確縣長之責任起見似亦應有此規定

一、改組各縣交代案內存墊等款應即趁此時機絕對截清存墊兩制如有虧缺則分任查追如查餘存則據數報解一掃從前虛存備墊之弊

「理由」是款縣長認為除舊布新截清界限之最要辦法即未改組前每報亦可以一律辦理但是項辦法果蒙鈞廳採擇施行則款項糾紛勢必議起似應由鈞廳另派專員分赴各屬督同辦理方得易於解決

##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 公安局  
各承區分局局長

令飭調查籌設公墓地點並掩埋露厝棺柩各項情形由

案憑

民政廳訓令第九七六四號內開查公墓條例頒布已久各地方應依該規定辦法次第籌設成立茲查前據海鹽縣吳興定海仙居金華宜平等縣先後呈報擇定地點劃為公墓抗縣於酒量等縣呈報已在會商酌辦各等情均經分別飭遵在案現正進行

至若何程度應速詳復其未報各縣已否將墓地選定并應連同圖說呈報備核至辦理墓厝棺柩及取歸停柩經過情形若何亦應將墓厝地點棺柩數目掩埋工作情形一一列表具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墓條例前經本政府抄錄布告在案惟思設立公墓固所以節用土地亦即以講求衛生關係至為重要自不容置為緩圖且查設立方法在政府因得自行辦理亦准許人民經營現在自應分途進行以期早日成立除逕令各分局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將境內有無設置公墓之地點督同各村里委員會詳切查明列表具報一面將人民得以經營之旨向就地殷富切實宣傳至露厝棺柩究有若干應如何取締如掩埋俯仰詳查妥議復候核辦事關要政毋稍瀆視切切此令

計登公墓條例十份(見法規欄)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三四號

財務  
公安局局長  
教育

令知遵照 國府前令採用圖錄表料由

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一六〇七九號內開案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省政府令開案准內政部訓字第二五號咨以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採用國貨衣料等情轉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服用國貨等因業經分別函令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並分函外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內政部禮部第二五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並原咨登載第三號民政日刊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並轉令各分局一體遵照) 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政府 訓令 布告 秘字第二五四號

教育  
財務  
公安  
局長

奉 令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由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二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

國民政府訓令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外合行布告仰閩邑各團體及民衆一體遵照辦理特此布告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五號

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規飭遵照辦理並具復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二四八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法令仰該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慈善團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法令仰該局長即飭各分局於所管轄境內各慈善團體一律知照遵行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核此令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計量暨檢驗書圖體法一併(見法規欄)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鄞縣政府公函訓令秘字第三二八號

令 縣農會  
各村里委員會

縣屬各局局長  
縣立各醫院

逕啓者案奉

民政廳訓令民字第一二四五〇號內開查欲謀地方衛生事業之發展衛生行政實施之便利起見須有常設之衛生委員會籌議規劃庶幾共襄進行得最合作之效在前次各市縣因流行性感冒及腦脊髓膜炎傳播之際曾有防疫委員會之組織同時各市縣有設臨時衛生會者亦有組織公衆衛生委員會衛生運動委員會公共衛生促進會及夏令衛生委員會等種種以爲地方衛生事業推進之機關者顧戶既嫌駁雜組織復病紛歧實有整理改革之必要會名應定名爲某某市或某某縣衛生委員會其在鄉鎮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鄉或某某鎮衛生委員會分會其組織方法應以市縣長公費局長及主管衛生行政人員各法團並村里委員會代表爲常務委員男曉領有部證之當地開業醫師熱心地方公益人員爲聘任委員而後集合討論共同籌議全縣公衆衛生應行設計事項規劃全縣公衆衛生督促并協助各項衛生行政之實施調查地方病及疫癘一切可爲統計之材料等等至其議決改革方案則由市政府決定地方款產委員會議決在公盈項項下支給仰該縣長迅即核據以上大概辦法着手籌設所有前經組設之各種衛生機關

應於本會成立後一律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擬定章程及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查組設衛生委員會事關要政應即進行茲敕本政府訂於八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本府開籌備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合行令仰該貴會務希委派代表一人屆時出席局長院長會（推派代表一人）屆時出席以便集議進行各事項實級毋得稍有公誼此致  
延忽切切此令

縣款產委員會

各區款產委員會

鄞縣執行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縣公安局局長

令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設立公坑並取締私坑由

案查本政府因縣屬各處私坑林立特訂定設立公坑規則以除惡習而重衛生除布告外合行頒發規則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會即行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事關衛生要政毋得稍有延忽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分（見法規欄）

鄞縣縣政半月刊（民治）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鄞縣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二十一號

布告闔邑各寺院禁止收養未成年僧尼道姑并嚴究綳綾遍身芬芳撲鼻之僧尼道姑由

爲布告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直屬一區分部呈稱近年來一般游氓化浪蕩化的僧尼道姑出入游散無異遊子流氓滿身非綳綾即綾羅甚或芬芳豔香無異採花之蜂蝶一入其寢室臥房無怪無知婦女多所墮落其人格也夫僧尼道姑原係潔身修行爲主旨而不能有違犯清規如上述之不端行止者若果循其逍遙法外不予處究將何以正良莠而靖社會黨治前途更何以堪此應呈請設法處究者一也又聞各寺觀屢多收養未成年之僧尼道姑更非人道主義所容許蓋幼年男女善子養育即來日大有爲之健全國民今忍令優良幼年潔白份子或爲無爲之流誰不痛心况該項幼年未嘗辛苦日前雖妄從妄爲出之將來斷難保其不違清規如前項所述之浪蕩化者於人道固無容許之地于黨治豈有苟循之律此應呈請處究者二也茲經屬部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嚴予查究以肅黨治而維人道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設法嚴究游氓化浪蕩化的綳綾遍身芬芳撲鼻之僧尼道姑以安良善而肅黨治○仰祈查禁各寺觀之收養未成年之僧尼道姑以重人道而靖社會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各節亟應予以查禁以保幼年男女而維社會風化爰特提交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函縣市政府出示查禁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各節亟應予以查禁維持社會風化准函前由合行布告闔邑僧尼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只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局及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仰遵照由

案奉

民政廳第一〇〇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三七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茲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議案理由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會遵照辦理此令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計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件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曰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真可究詰其長官類皆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証舞弊自較為難隱擬辦法於後

辦法 (1)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布之

(2)公布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委員陳志英

# 村 政

代電民廳電請解釋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由

浙江民政廳長朱鈞鑒查各鄉公安分局與各管轄境內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採何種程式例無明文規定理合電呈仰祈

鑒核示遵鄞縣縣長陳寶麟叩虞印 十八年六月七日

民政廳後代電解釋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程式由

鄞縣陳縣長寬代電悉各鄉公安分局對於轄境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即知照民政廳鑒印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五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村里職員服務應有之精神由

照得村里長副是村里的領袖、看村里的公共事務應當比看自己的事還重要、無論就那一方面說來、總該熱心辦理、做個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住民的模範、如果心懷隱私、或不主張公道、住民一定不肯佩服、大家都不佩服、那就什麼事都辦不成。所以、我們要想村里的事情辦得好、先要除去「偏」「同」「私」兩個字、無論村里有了什麼事情、凡有絲毫利益的、自己應該善居人後、凡有公民應盡的義務、就該搶上先去負責做、能夠這樣做去、纔不愧為全村全里的領袖模範人物。現在本縣各村里長副、總還算能夠做事的多、本縣長覺得非常欣慰。但是、在三百幾十個村里當中、我耳聞得到、和人民來告訴的、村里長副不肯努力、不肯秉公做事、而存私見有偏心的、也不在少數、實在是有愧村里長副美名了、這不是本地方的好現象、本縣長願與各村里領統約、從今而後、務須要主張公道、熱心、毅力、有力去幹事、尤其是財政一項、帳目應該公開、並須查照村里制的規定、要按月報到縣政府核銷之後、(格式另令頒發)又須張貼出來公告住民使大眾知道沒有弊病、切勿擺起鄉紳的架子、不顧一切。住民有什麼事來商詢、應該特別對他們客氣些、鄰長閭長同是為公家盡力的人、務須相見以禮。倘有懷抱私心、收受賄賂、侵蝕公物、或妄自尊大、擅作威福、包庇煙賭、行同土劣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查實、定予按律嚴懲、不稍姑寬。各村里長副及閭鄰長、須知村里制係為民衆謀利益、地方謀幸福而推行、決非為一二人謀地方上之勢力、望各好自為之、毋忝厥職、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

##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

令發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查各村里委員會來文用函用呈殊不一致或將議決案夾在呈文之內或於呈文開始第一行即寫村長副某某者核與程式均有不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擬就村里委員會行文應用章式六種令行印發令仰該村里委員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行文程式一份(略)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鄞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一〇五號

令咸西里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審核各項規約及議決由

呈覽附件均悉、分答於下(一)准予給示嚴禁、仍仰將各迷信會產名目及款項若干、詳細查明報核(二)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不甚妥適、酌予修改抄發、仰併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議規則一份

辦事細則一份

布告 二張

縣長陳寶麟

## 村里委員會會議規則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第一條 本規則關於委員會各種會議通用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月十五日下午一時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如有重要事項得經委員兩人以上之同意或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之通告應附議事表於集會前一天發出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法定人數不足應延會

第四條 在會議時非得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散會時間已至而議案未完者應由主席宣誓延會但會員一致表決延長時間不在此限

會議時間由常務委員視交議案件之多少酌定并於通告內註明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委員席次於會期開始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七條 在二人以上起立討地位時由主席承認先起立者先發言如同時起立主席得依其席次之先後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在討論時不得以議題外之私事攻訐別人關於公益事務得發臨時動議但須于每一議題討論終結後行之

第九條 會議事件有主張兩說時由主席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可決為準可否擱置時取決於主席  
凡議案有關係委員本身者該有關係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 前次會議通過之案尚未執行或本次會議已表決事件得提出復議動議(參照民權初步77 78 79 80各節)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經審查者由委員互推審查委員三人以上審查之候審查報告後提付大會公決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須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先期送會以便編程分送前會未完之案或臨時動議當然得由主席隨時予以討論及付表決

第十三條 住民建議只限於公益事務其提議人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前項提案如人數衆多須推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備函委託代表但無表決權其無故不出席又不委託代理者第一次第二次由本會書面報告之示以寬大三倍以上由本會論其情節議罰違息金額由本會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提案人如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對議題有疑問時主席應宣告保留之非提案人不得代為說明旨趣

第十六條 每次開會應將議決案載入議事錄(記錄的格式已另令頒發)由主席署名蓋章常務委員對於議決案得使文牘或書記修正其條文及字句惟不能變更原意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查照村里制辦理並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 咸西區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員由本會議決僱用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員分文書會計兩部

郵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第三條 文書股職務如左

- (一) 撰擬本會一切公文函件及各種記錄並繕寫校對事務
- (二) 收發本會公文函件並摘由編號登載年月日分別保管
- (三) 編裝年報及各項事務報告書
- (四) 抄錄本會議決事項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按月公告住民

第四條 會計股職務如左

- (一) 專管本會收支賬目並保管簿據
- (二) 編製未會之預算及財產表
- (三) 兼辦本會一切雜務

第五條 本會如有重要事件應趕辦者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應查照村里制辦理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發生效力並得增修刪改之

## 鄞縣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九號

布告咸西里居民禁止迷信會產變賣開割過戶由

爲布告事案據咸西里里長朱權里副朱先等呈稱竊迷信團體會產曾經前縣長禁止分撥變賣並開割過戶在案無如鄉間仍有

撥賣過戶之事情皆因城鄉消息隔膜雖出有布告而鄉間未曾遍貼無怪鄉民茫然無知也職會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常會將禁止迷信團體會產分撥變賣開割過戶案提出討論議決應呈請鈞府補行給示並於給示後由職會召集閭鄰長聯合會議切實調查迷信會產造具清冊再行呈請備案仰祈察核迅速等情據此查迷信會產前經本府出示禁止人民擅自處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布告該里居民一體知照所有各項迷信會產均應遵照前令毋得擅自處分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 鄞縣縣政府公函第九六號

函復准函請各種集會行須呈儀式已分令所屬遵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據三區執委會呈請轉咨市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於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等情提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飭遵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民訓會

縣長陳寶麟

##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為准縣執委會函請各種集會須奉行儀式仰遵照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准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四五號內開案據三區執委會呈稱按村里制之設施原為自治之基礎亦訓政之要舉而於行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早經通令有案茲查本縣市各村里委員會對於會議儀式遵行者固屬多數而玩忽不行者亦屬不少似此現象殊非所宜茲經職會第四次執委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咨縣市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令於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提交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轉等因除令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奉行毋忽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為各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各公安局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符日代電開各鄉公安局對於轄境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五鄉  
禮公安局局長來錫泰呈請解答到府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委會遵照此令  
該分局局長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各村里委員會成立以來與職局公文往來日見增多然其來文程式有用呈文有用公函參錯不一殊難作答究竟職局與各村里委員會行文是否以令呈行之抑用公函應請明白規定俾便適從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解釋俯賜指令 祇遵一面並請通令各村里委員會一體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鄞縣縣長陳 教育局長祝志學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 鄞縣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二五三號

令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呈悉查村里委員會對本政府及各局行文程式業在村里委員會公文程式甲項內規定應用呈文並經通飭各村里委員會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檢發村里委員會公文程式一紙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程式一份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明農聯合村村長

一件呈請核准議決案由

呈悉據送決議案分答於下(一)甲仿照舊時的農村自衛團辦法核與省疆村里保衛團精神尚屬無大出入應准試辦惟各目仍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稱爲保衛團以符條例隨發去村里保衛團條例一份可遵照擬訂仍仰該會把詳細章程議好具報核奪 乙外籍人民爲工作而僑居該村應先由屋主或本人向該會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不必叫通行證也不許收取登記費如居住屋主家裏可以責令屋主在登記證上簽名担保不必具結以省麻煩 丙外來小販——如來文所稱賣小糖的和賣麻線的人——在業務上必須居留或在時間上應覓息所的時候，得由該會責令登記領証，行跡可疑，並得施以公開檢查，但不得藉端欺詐(一)消防事務，非常切要，不宜從緩計議，所稱經費無着，儘可按住戶財產爲比例分攤，或村中募捐，或另想法子都可以，斷不能因噎廢食(二)會產登記，事竣之日，應把辦理情形，詳細彙報憑核(四)會產畝捐，姑准試辦，併仰查照村里制第四十四條辦理此令

計抄發村里保衛團條例一份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郵縣縣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莊石里里長

呈一件呈爲本里買賣耕牛之牛場係屬官地擬抽捐費以充經費由

呈悉查該里牛場係屬營產規定售價銀三百元該里委員會如須設場收費應即照價報買否則亦應繳費承租方可准行至圈用營地之奉化人是何姓名事前並未報認租何得擅自設場收費殊有不合究竟詳情如何仰由該里長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七號

令  
 文山村  
 三達聯合  
 忠嘉聯合村  
 明新聯合村  
 永靖聯合  
 里安村  
 徐李聯合  
 光溪村  
 章水村  
 下應街聯合村

為原有市集誤編為村一律更正由

案查村里制之組織依照規定原有市集均應改編歸里乃光溪章水下應街三達文山忠嘉明新永靖里安徐李等處係固為市集前項誤編為村殊有未合應即一律改稱為里除另預圖記并分行外台行抄同清單令仰該村長即便遵照改組仍將改組日期報查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清單(改村為里之各里名稱)

- 三橋里 (三橋聯合村) 同善
- 姜村里 (姜村街西南聯合村) 同善
- 光溪里 (光溪村) 鄞江
- 章水里 (章水村) 鄞江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下應里 (下應街聯合村) 同善

三達里 (三達聯合村) 永和

文山里 (文山村) 永和

忠嘉里 (忠嘉聯合村) 永和

明新里 (明新聯合村) 永和

永靖里 (永靖聯合村) 溢源

前虞塔里 (里安村) 章遠

徐李里 (徐李聯合村) 豐和

韓嶺前里 (韓嶺前村) 大成

韓嶺後里 (韓嶺後村) 大成

歧周里 (歧周村) 大成

策勵里 (策勵村) 大成

進化里 (進化村) 大成

## 鄞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四十三號

爲地方自治專修學生請支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

逕啟者案據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何錫鈞等開紆李士傑等呈稱竊生等前月考試自治專校業於本月九日出榜計錄取何錫鈞  
並開紆李士傑等三名惟在木縣招考時鈞府曾發有奉民政廳第六八〇三號訓令之布告登報聲明在案查第五項本縣考取學生  
須在五月某日以前赴省報到並須隨身帶備物件以便覆試錄取後即可入校不必請假往返第六項學生待遇入學肄業學費不收  
膳費之備書籍服裝等及服務期間往來川資均由縣公款供給之等因奉此生等自蒙本縣優待錄取後遵即如期赴杭報到詎料延  
至前月底開考擴充費用許多及至發榜又延遲至六月九日晚以致超出預算困難在杭計費經濟實屬不鮮惟關於第六項之津貼  
查各縣擬不一律該湖屬嘉屬及寧屬南由等縣當前月二十日前臨去時各生均有津給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不等現查該校定於本  
月二十二日開學生等特此回來籌備膳費外關於前後二次川資伏乞鈞長將縣公款酌給若干以資彌補且生等皆是苦學國民無  
論津貼多少不勝感德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生等係由敝府奉令保送在案等將來畢業以後仍回本縣服務自應酌予津貼除指  
令呈悉已函達縣款產會酌量辦理矣仰即知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酌量辦理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鄞縣款產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鄞縣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同仁聯合村村長

呈一件呈為添附閩鄰戶數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仍即將住戶清册及閩鄰長履歷表補呈核轉此令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鄞縣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崔番村村長

呈一件審核議決案由

呈悉據送議決案，分答於下(一)催收田賦手續，應仍照舊辦理毋庸變更(二)抽撥迷信會產，充村里經費，事屬可行，惟該村究有迷信會若干及各會款產幾何，着即查照願發表格詳填具復，再行核辦仰併遵辦。此令

計發會產調查表二紙(略)

縣長陳寶麟

## 訓令第三三七號

限期查報迷信會產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調查迷信會產一案，前奉 省令迭經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遵辦並布告禁止私自處分在案，乃時逾半載，迄未填送各村里會戶未免故意玩延隱瞞不報殊屬不合除續頒布告外合行連同表式仰該會遵照務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查填齊全具報來縣以憑察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 布告三紙  
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陳寶麟

## 鄞縣政府布告秘字第 號

限期將迷信會產局村里會登記由

爲布告事查調查迷信會產一案前奉省令迭經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遵辦並布告禁止私自處分在案乃時逾半載迄未填送各村里會戶未免故意玩延隱瞞不報殊屬不合須知登記會產原係保障產權將來是否可以提撥本政府自當慎重審核以期並顧各處人民無須過事顧慮爲此再行布告仰閭邑人民一體知悉所有迷信會產自經此次布告以後務於九月底以前逕向各該管村里委員會聲請登記轉報來縣毋再觀望自誤如果逾期仍有隱瞞及不受調查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處罰以儆刁玩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寶曠里里長

呈一件呈送取締僑民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村取締僑居客民以清匪源事尙正當應即准予備案惟審核章程尙有未妥之處合予修改發還併仰妥慎辦理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五七

爲要此令

抄發修改過的章程一帙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鄞縣寶幢委員會客民登記章程

（一）本章程依照 浙江省編訂里制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議訂

（二）凡居住本里所屬地方無眷屬之僑民一律具給向本辦公處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准居留但在未過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得免具

給

（三）登記時須填明原籍地方姓名年齡職業現居何閩何鄰及門牌號數

（四）登記後領取登記證如有因事不欲居留本里地方者仍須將該登記證繳銷該保人方得卸責

（五）上項登記證不得私相授受否則連同具保人送公安局究辦以避免匪徒混跡

（六）上項登記證須時佩衣襟內外以便查考

（七）如遇本辦公處人員查驗登記證時須交出查驗如有故意違抗即行拘罰

（八）登記證如有遺失等情隨時邀同保人至本辦公處聲明補領否則處罰

前二條處罰過息金以五元爲最高限度

(九)登記時及領取登記證須納費洋一角遺失補領亦同

(十)如有隱匿不報及不來登記者由本委員會公安股隨時呈請公安局查明究辦

## 函高嘉區款產會撥區公款助各村里公用已開會議決請備案示復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內開各村里委員會成立已久經費竭蹶紛紛請予撥款補助業經提交會議通過准撥每村開辦費銀二十元以重新政茲特函請鈞府核准備案並即示復等由准此查提撥區公款以利村政事屬正當應即准予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高嘉區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七月三十日

##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五號

令村里巡迴指導員張傳甲

奉 廳令發服務規則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七七八號開案查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期學生前期修業屆滿業經本廳派定服務市縣分令查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五九



照在案查照自治專修學校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令仰該縣長查照並轉發各該學生遵照仍將各該生到達日期具報嗣後即於每月轉送服務報告時將該縣長實地考核情形一併呈報備核此令等因並發規則一份下縣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服務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書表以憑考核轉報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在各市縣內服務區域由市縣長官派定但一市縣僅派有學生一人者應以全縣為其服務區域

前項服務區域派定後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事項如左

- 一、指導
- 二、訓練
- 三、調查
- 四、計劃

五、其他省市縣令指定之工作

#### 第四條 學生應指導之範圍如左

一、在村里制尙未完成之地方關於完成村里制之指導

二、在村里制已完成之地方關於村里制規定各項村里事務進行之指導

三、在村里制已完成之地方關於村里委員會會議方式辦事組織及各個村里職員實際服務之指導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一、二、兩項〕

#### 第五條 學生應訓練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村里職員訓練者

○充任村里職員集合訓練之訓練員

○充任村里職員巡迴訓練之指導員

○召集鄰長會議或村里委員會之模擬會議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

○在服務區域內各地點輪流演講

○利用地方上各種集會出席演講

○會同村里職員召集模擬住民會議練習行政四權

前項模擬住民會議先由鄰民會議試辦次開民會議次村里民會議

第六條 學生應調查之團體如左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都担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①②兩款及第二項③款」

- 一、省市縣令規定事項之調查(表式由省市縣隨時頒發)
- 二、各服務區特殊事項之調查(表式由學生自定)
- 三、臨時事變之調查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都担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

第七條 調查表及計劃書應各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呈由市縣政府查核呈民政廳

第八條 學生於服務期間應受市縣長官及新政指導員之指揮考核

第九條 學生於工作上遇有疑義時應稟承市縣長官或新政指導員辦理

第十條 學生於調查或省市縣指定之工作遇必要時得商由村里制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暫註填服務日記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

前項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日記呈由市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服務地方之村里職員服務實況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民政廳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非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呈經市縣長官准假後不得停止工作

請假日數逾一月者應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成績以學生報告書表及市縣長官新政指導員之實地考核評定之

# 公安

## 呈財政廳文

竊查職屬區域東界鎮海象山南界奉化西界餘姚北界慈谿地既廣闊加以重山複嶺濱海帶江故地方治安非有切實辦法難期維持縣長自到任後適當冬防期中當即籌辦臨時保衛團以爲濟急之計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七六號指令在案維按村里保衛團條例手續繁重當此各村里甫經編制民智未開之際雖力加督促斷難於短時間內克告成立而臨時保衛團均由各村里倉卒組織訓練指揮均苦散漫因就現有警察方面悉心研究迭次前赴各鄉考查實在情形覺添設警察誠爲當務之急蓋現在各鄉雖設警察分署各處及各分駐所共計長警僅有一百零八名不獨警力單薄不敷分布而距離寬遠之地或百里或六七十里如大咸鄞江桃源各區或與鄰縣接壤或遠處邊僻山隈海隅交通困難實爲重要之地竟無一警分防而地方風氣又未開通設有匪盜發生及煙賭案件均以緝長莫及事先不易防範事後更難偵緝困難情形匪言可喻若再稍緩籌維萬一匪盜驟發如去歲鄰邑奉化發生焚擄鄉村慘劇後患何堪設想茲爲鞏固地方謀民衆安全計擬將全縣警區重新劃定就各該處設立警察分署或分巡所酌量配置員警至於所需各項經費願由縣長因籌辦保衛團曾邀集各界各團體共同議決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銀三角年約征銀二萬二千五百元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附捐銀一元年約征銀一萬六千五百元撥收項下帶征地價百分之二年計征銀一萬四千六百元分別造具辦法草案呈送

鈞廳鑒核副奉

財政廳 三三〇號 會令飭遵照  
三六四七號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當經顧前縣長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復奉

財政廳會令第四一五號到發並原提案一件奉此顧前縣長以旋辭職故未再將該案進行縣長以添設警察事關要政別無他款可籌現就該原案逐細審查其呈請帶征附捐酌察民力尙能勝任但推收項下帶征地價一款未盡妥善自當遵照

鈞令全數剔除至帶征地丁抵補金兩項附捐年計尙有三萬三千一百元既經當地各界公團共同議決並呈奉

鈞廳提議且顧前縣長前於呈送整理縣屬警察及編製街村保衛團草案關於經費部分會奉

財政廳會令第八五五一號內開有第二項所指各款如能籌集應增設警所擴充警額等語是職縣警察之應行擴充已在

鈞鑒之中擬請即將該款移充添設警察之用事之兩益無過於斯茲謹編製添設警察預算計劃圖表一併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

迅賜鑒核令遵再地丁抵補金如蒙

令准帶征附捐即自本年上半年起開始帶征以請界限合併呈明除呈

財政廳外謹呈

浙江財政廳廳長 錢  
朱

計呈送

添設警察預算表

現行支出預算表

全年收入預算表

添設警察計劃書

添設警察意見書

添設警察計劃圖(見圖表欄)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將添設警察擬具意見書呈請

鑒核

警察之職務原非止於保安但在鄉村區域除市集日外人車較簡且地域遼闊固定崗位不便設置宜注重巡邏而近年盜寇充斥共匪活動往往嘯聚山澤或潛伏鄉野有犀利之軍械有游民之附和滋蔓難除漫成巨患目今警力薄弱非惟耳目不及即或及矣而素無嚴整之訓練無犀利之槍械嗜敢以血肉之軀赴必死之地即令勇敢前進亦焉能擒獲癩魁此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於是巡邏之時止有捉捕小賭小竊而長警之效能遂僅以捉賭顯在人民方面素無知識不知警察為何物以其僅能捉賭不能防禦盜匪也遂以為警察可廢又以警察干涉烟賭為不便利於是厭惡之心理乃生由厭惡而藐視遂有拒賭拒捕之事出固由於社會智識程度低但警察之程度則尤低蓋警察之智識道德應加於普通人一等然後始能當其繁重之職務而為人所重視目今執政者固已知警察

宜訓練但訓練之道果何從乎竊以爲宜從整飭紀律充實威力起紀律整飭則人無閒言威力充實則民咸併懷整飭紀律充實威力之法當使警察軍隊化(真正的軍隊)服裝整齊槍械犀利此其一辛苦耐勞恪遵命令此其二衝鋒陷陣擒渠殲魁此其三有些種精神自可剿滅盜匪盜匪則滅則地方感其保障自能變輕視之心理爲重視警察而受人重視則執行其他職務自易爲力鄞縣地域遼闊人民習性怯懦按照村里保衛團條例必可轉弱爲強但非短時間所可收效而目下盜匪甚多搶案迭出人民急於求安故須亟求籌防而詳察各村保衛團率皆有名無實雇用團總又均無軍事學識無統率教練之方有游惰萎靡之病且多僅三二名五六名卽予以最良之槍械又復有何能力若孤處山嶺之間是不啻爲盜守械危險實甚均亟須添設警察雖警察之職務原非止於緝捕盜匪但目今所急者則爲盜匪問題人民之責望於警察者亦爲此故依上述之精神組織訓練使成勁旅號令一訓練易指揮敏捷活則治安自有保障且可於實行村里保衛團時能担負訓練教導之職務除剿除盜匪外又可盡其他普通警察之職務是一舉而兼善具備每年可無冬防問題矣

##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將添設職屬警察擬具計劃書並附簡明比較表呈請

覆核

- 一、梅墟公安分局 梅墟現有警察兩棚除姜家隴有數名派駐外並無分駐所現擬於邱隘添一分巡所警察一棚
- 二、五鄉鎮公安分局 五鄉鎮現有警察僅兩棚而轄地遼闊南逾山嶺至海港路及百里往返頗不便利故擬將大成一區劃出另立分屬而五鄉鎮歸於東吳及莫枝堰各添設一分巡所天童添設一派駐所各駐警察一棚連分局二棚計共五棚

三、咸祥公安局 舊自治區大成一區負山臨海水寇鹽梟流氓賭棍麇集於此不惟盜匪無法防禦即政令亦患不及故宜設公安分局一所駐咸祥而於西路之韓嶺市東路之瞻騎各設分巡所一管江設派駐所一各有警察一棚連分局二棚共計五棚此則大成一區海疆可保無患蓋咸祥居中適當海港管江爲大成要部之孔道韓嶺市爲門戶瞻騎嶺爲大成東部之孔道此兩路扼守既固則匪徒無所遁跡而大成區之庶政均可易於設施

四、姜山公安局 姜山分署現有警察三棚本署二棚有一巡船蔡郎橋分巡所一棚姜山地方漁戶航船及溫台農工頗多地方人民較他處爲蠻橫且與奉化毗連奉化江一衣帶水宵小易於竄匿且現在之警區南北相距約數十里殊難照顧擬在橫溪添設分巡所一駐警一棚陡窳橋設派駐所一駐警一棚如此則警察行政可較周匝分局仍駐兩棚如地方能另籌經費則翻石窳可增一派駐所

五、集士港公安局 鄞縣西部面積占全縣三分之一而警察分署僅有一所設在黃古林分巡所兩處一在白龍王廟一在石窳警察僅各一棚分署二棚共四棚而地域之遼廓則無與比倫且西去大嵐四明諸山重巒疊嶂當鄞縣奉餘虞五縣交壤之地民風既野而且山麻棚屋客民龐雜易滋事端鄞江橋當其要衝向來負地方之責者以此種地方兵少不敢駐紮故自鄞江以西除派駐數名偵探以外不敢涉足則人民之苦可知而事實上又真無辦法止有任其自然(大成區亦同此情形)就事理言自非正辦北去桃源區山嶺蟠虬與慈谿交界槍案時聞警探束手則以警探之力均單薄也故除鄞江橋應另添設分局外原有黃古林警署應移設集士港(俗呼十字港)此地水路四通八達西去鳳巖市北去高橋各設一派駐所而在黃古林設一分巡所各駐警一棚連分局一棚共四棚(如地方上經費有法籌集則石窳可仍舊設置分巡所而分局警察亦可增至二棚)

六、鄞江橋公安局 鄞江橋地方之重要已略述於前由此處斜行西北去爲一狹長之山谷其間重要村落爲樟村大較在下較



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分局亦駐一棚共二棚此處警力原有五棚力量方足五棚之配置計分局二棚大較分巡一棚樟村分駐一棚西南去四明山途中之李巖分駐一棚惟以經費所限不能充分設置祇有俟諸異日再圖擴充

以上增設分局二所移置分局一所連未移者三所共六所分局之編制為分局長一巡官一雇員一除集士港鄞江橋外均有警察兩棚一棚留局勤務一棚往來梭巡茲列比較表如下

### 鄞縣警察擴充後與舊有警力比較表

項別比較	原有數	現增數	共計	備註
分局	四	二	六	
分巡所	三	六	九	
派駐所	一	五	六	
巡官	四	五	九	
長警	一〇八	二二二	三三〇	
雇員	四	六	一〇	

## 鄞縣警察局現行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縣警察局經費	三一、八一八	一、六五一	五	
第一項本局經費	二、〇二四	五〇	一	
第一節本薪	四、五八四	三八一		
第一節局長奉薪	無	無		局長現由縣長兼任故不支給
第二節科長薪水	一、四四〇	一二〇		科長二人月各支銀六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科員薪水	七二〇	六〇		科員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督察員薪水	六〇〇	六〇		督察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五節稽查員薪水	七二〇	六〇		稽查員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六節事務員薪水	七二〇	六〇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七節書記薪水	三八四	三二		書記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餉項工食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巡長餉項	一九二	一六		巡長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二節內勤工食	二八八	二四		內勤二人月各支銀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九六	八		文具郵電川旅解犯口糧等項支銀上數
第二項五鄉樓分署經費	五、四三六	四五三		
第一目薪餉	四、四三六	三五八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〇。〇。

六。〇。〇。

署員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〇。〇。

三。〇。〇。

雇員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巡官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三八四。〇。〇。

三二。〇。〇。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二、四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日工食 五八八。〇。〇。

四九。〇。〇。

第一節內勤工食 二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內勤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三日辦公費 五五二。〇。〇。

四六。〇。〇。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節電話費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項泰山分署經費 七、一五二。〇。〇。

五九六。〇。〇。

第四項第一日薪餉 五、七二四。〇。〇。

四七七。〇。〇。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	六。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三六。	三。	巡官一人支銀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三、七。八。	一。九。	一等警三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六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七。八。	五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	三。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二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二。	六。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八。	四。	
第二節電話費	二四。	二。	
第四目黃古林分署經費	八、八。二。	七三三。	
第一目薪餉	七、五。。	六二五。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〇。〇。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員薪水

三六。〇。〇。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〇。〇。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七六八。〇。〇。

巡長四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一等警四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七人

第五節警察餉銀

四、九三二。〇。〇。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五人月各支銀

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七。八。〇。〇。

五九。〇。〇。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〇。〇。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〇。〇。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〇。〇。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五九四。〇。〇。

四九。〇。〇。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七四。〇。〇。

三九。〇。〇。

第二節電話費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五項梅墟分署經費

四、四。四。〇。〇。

三六七。〇。〇。

第一目薪餉

三、六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 郵縣警察局經費全年收入預算書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節 署員薪水	第一節 署員薪水	七二。	。	六。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 雇員薪水	三六。	。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 巡長餉銀	三八四。	。	三二。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警察餉銀	二、二。八。	。	一八四。	一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內勤工食	三七二。	。	三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四。	。	二。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工費	三六。	。	三。	
第一節 辦公雜支	第一節 辦公雜支	三六。	。	三。	

地丁特捐項下三成警費 一五、五。

地丁警察附捐 二二、五。

此款係固有收入照地丁每兩征銀二角七厘全年約征地丁銀七萬五千兩計如上數

此款係新計畫征收照地丁運鹽課每兩征銀三角全年約征地丁鹽課銀七萬五千兩計如上數

抵補金警察附捐	一、六五。
住店	一、〇〇。
就地各項警捐	八、八五。
合計	六七、五〇。

此款係新計畫征收照抵補金每石征銀一元全年約征抵補金米一萬石計如上數  
此款照現在實征數計算全年約可征銀七千七百餘元將來整頓之後約可征銀上數  
此款向由設分警署之各鄉商店殷富捐繳現在年約征銀二千七百餘元將來擴充後約可征銀上數

## 鄞縣警察添設計劃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鄞縣警察經費		六七、四七六	五、六二三	
第一項鄞縣公安局經費		一、二二八	一、〇一五	
第一目俸給		九、〇〇。	七五。	
第一節局長俸給		一、四四。	一一。	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課長薪水		二、五二。	二一。	課長三人月各支銀七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課員薪水		一、九二。	一六。	課員四人月各支銀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督察員薪水		一、二〇。	一。	督察員二人月各支銀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事務員薪水		七二。	六。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考

第六節書記薪水	一、二〇。	一。	書記四人月各支銀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餉銀工食	二、二二。	一八五	
第一節巡官餉銀	三六。	三。	巡官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巡長餉銀	一九二	一六	巡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警察餉銀	一、二三六	一。	一等警一名月支銀十三元二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六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勤務工食	四三二	三六	勤務三人月各支銀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九六。	八。	
第二項梅墟公安分局經費	六、九二四	五七七	
第一目薪餉	五、八九二	四九一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六。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三八四	三二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一等警三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六



鄞縣縣政半月刊 (表壹)

第五節警察餉銀 三、七。八

三。九

八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四九二

四一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三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

三。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五四。

四五

第三項五鄉環公安分局經費一、四六四

八七二

第一目薪餉

八、九一六

七四三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一、。八。

九。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六、一八。

五一五

一等警五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十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九四八

七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五。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六。 五。

第四項咸祥公安分局經費 一。、二四八 八五四

第一目薪餉 八、九一六 七四三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一、。八。 九。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第五節警察餉銀 六、一八。 五一五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一等警五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十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七三二 六一

第一節內勤工食 二三二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五。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第三節辦公雜費	六。。	五。。	
第五項姜山公安分局經費	一。、五。一。二。。	八。七。六。。	
第一節薪餉	八、九。一。六。	七。四。三。。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官餉銀	一。、。八。。	九。。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官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官餉銀	六。、。一。八。。	五。一。五。。	一等警五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十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九。四。八。。	七。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五。。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六。四。八。。	五。四。。	
第六項集士港公安分局經費	八、七。四。八。。	七。二。九。。	

第一目薪餉

七、三二。

六一。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六。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警餉銀

四、九四四。

四一二。

一等警四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八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廿四人月各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八二八。

六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三。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四。

伙夫四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六。

五。

第七項蕪江橋公安局經費

五、五九二。

四六六。

第一目薪餉

四、四六四。

三七二。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月支銀上數

第二節 雇員薪水

三六。〇。〇。

三。〇。〇。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 巡官餉銀

七二。〇。〇。

六。〇。〇。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巡長餉銀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巡長一人支銀上數

一等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

第五節 警察餉銀

二、四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二人月各支

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五八八。〇。〇。

四九。〇。〇。

第一節 內勤工食

一三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四。〇。〇。

二。〇。〇。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船夫工食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雜費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第八項 偵緝隊經費

二、八。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第一目 薪餉

二、〇。八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

第一節 隊長薪水

三六。〇。〇。

三。〇。〇。

隊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 雇員薪水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 偵探餉銀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偵探八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如上數

#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一二二四一號

令鄞縣縣長

查前據該縣長呈請增設公安局并擴充警額所需經費擬原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三角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附捐一元充作保衛團經費一款全數移抵繕具會議錄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會同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 縣公安局訓令第三號

令偵緝隊長  
姜山分局長

令飭緝救陡門橋蕙東學校學生何阿昌出險并將是案匪犯務獲解究由

訪得本月二日即廢歷五月廿六日傍晚縣屬蕙東陡門橋地方何萬成商店主何阿重之孫何阿昌現年十三歲由蕙東學校散學出來突來匪徒三人將該何阿昌強擄以行校內教員聞聲出視匪即出木壳槍并手槍示威祇得任其向東南而去去時一匪在前何阿

昌在第二後殿二匪有甲村民人目見推測匪之去處約在金峨山合亟令仰該隊長分局長速派幹探警馳往偵查具報并安速將被擄之小孩何阿昌一名設法營救出險并嚴緝是案匪犯務獲解究以安地方而戢匪氣是為切要此令

局長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 縣公安局訓令第五六號

令 黃古林 五鄉礮 姜山分局長 偵緝隊長

令協緝梅墟邵家地方邵萬興陳福壽堂二家被劫案內賊盜由

案據梅墟分局長呂士魁報稱據西邵邵家商號邵萬興陳福壽堂二店主報稱本月三日夜間一時左右有盜匪十餘人持手槍擅門而入無力抵抗致被劫去衣服等件請求勦緝前來官往勘查屬實報鄞縣地方法院外理合具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嚴督警探上緊緝緝務獲正盜原贓解究并分令協緝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一體遵照緝毋違此令

計抄發失單一紙

局長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邵萬興失單

毛絨衫一件

雪青羅紡褲一條

雪花呢馬褂一件

白夏布帽二頂

元單襪女襪一件

洋傘兩把	毛織背心一件	現洋二十九元	白洋紗褲一條	又洋十二元
府綢褲一條	角洋二十五角	白斜紋布衫一件	銅板五十五件	白竹布衫一件
白麻紗褲一條	桂花布衫一件			

陳福壽室失單

挖花緞鞋一雙	白毛巾二條	小夾襖一件	現洋六十二元	絲襪兩雙
雪青羅長衫一件	電筒一個	銅元十二千	白水草汗衫二件	竹布套褲一雙
呢夾高褂一件	青布棉襖一件	元色湖縐二尺	白斜紋布衫褲一套	小夾褲一條
新洋傘一把	高麗參一兩半	銀表帶鍊一只	白竹布夾襖一雙	白竹布一匹
竹布衫褲一套	竹籃一只	花緞夾馬褂一件	西洋參式兩	角子十二角
絲手帕一條	東洋參四兩	雪青紡褲一條	新布衫褲一套	白布衫褲一套
青絨棉鞋一雙	藍布包袱一個	青布棉褲一條	白杜布衫褲一套	

縣公安局暨各分局七月份違警罰金收入數目表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處罰機關	處罰月日
周才云	採折他人樹木	二元	縣公安局	七月一日
李信友	行跡不檢	十三元	縣公安局	七月十三日
錢瑞根	加暴行於人	二元	五鄉磯分局	七月一日

郵縣縣政半月刊 (永安)



鄒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周阿奎	類如賭博	一元	全	全上
陳阿三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馬安華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謝招由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李阿五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劉德直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王嘉竹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李金林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于昭慶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朱昭俞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朱阿傳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邱阿闊	口角紛爭	一元	全	七月三日
鄭鴻元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析根友	加暴行於人	一元	全	七月四日
周阿浪	類似賭博	二元	全	全上
周阿甫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周阿玉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史阿順	加暴行於人	三元	全	七月六日
余瑞興	類似賭博	四元	全	七月七日
陳姜氏	加暴行於人	一元	全	七月八日
陳進益	唆使加暴行於人	二元	全	全上
俞根甫	類似賭博	一元	全	全上
陳阿偉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董吉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傅明甫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傅貴生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范心忠	全上	二元	全	全上
鄭抱來	唆使加暴行於人	五元	全	七月十三日
鄭慶全	加暴行於人	一元	全	全上
鄭杏生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邱阿耀	全上	八元	全	七月十五日
畢紹榮	類似賭博	一元	全	全上

緝捕政半月刊 (公安)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畢梅生	全上	一元	全	全上
仇交良	全上	一元	全上	全上
王阿寶	全上	一元	全上	全上
方吉海	加暴於人	三元	全上	七月十七日
李才裕	污穢人之身體	三元	全上	全上
畢房和	類似賭博	一元半	同上	七月十八日
金阿清	同上	一元半	同上	同上
朱阿明	同上	一元半	同上	同上
王阿生	同	一元半	同	同上
翁阿鳥	加暴於人	二元	同	七月廿三日
陳阿青	同	四元	同	同
殷培堂	同	一元	同	七月廿四日
方得裕	同	二元	同	七月廿五日
金寶生	類似賭博	各二元半	同	七月廿九日
應根友	同	同	同	同
金孝成	同	同	同	同

李阿四	沈阿三	王阿二	陳阿房	王世云	樓道清	孫士興	石黑炭	石新法	石連湯	石成法	王云根	忻唔乃	金云甫	李阿定	金阿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同	同	同	罰金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罰金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山分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七月四日	同

鄆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方阿友	陶阿梅	林阿三	謝阿豆	勵信才	厲仁富	勵義連	陳阿來	韓富品	周心根	陳奕甫	章安信	朱張氏	朱信威	張春花	張阿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罰金一元	同	同	同	罰金二元	同	同	同	罰金一元五角	同	罰金一元	同	罰金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七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七月廿六日	同	七月廿八日	同	七月廿九日	全	全	全

毛大胖	類似賭博	五元	黃古林分局	七月四日
毛開生	全	全	全	全
毛毛章	全	全	全	全
陸阿根	全	全	全	全
王榕生	全	二元	全	七月五日
王仁緒	全	二元	全	全
王仁才	全	全	全	全
王阿二	全	全	全	全
崔戴多	全	全	全	全
沈大文英	加暴于人	五角	全	七月六日
沈小文英	全	全	全	全
張余氏	全	全	全	七月七日
謝良才	類似賭博	一元	全	七月九日
謝西烈	全	全	全	全
王阿擲	加暴于人	全	全	七月十一日
水蘇氏	酗酒滋事	三元	全	七月十二日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何公法	類似賭博	二元	全	七月十三日
陳信康	全	五元	全	七月十五日
戴甫文	全	二元半	全	全
戴順春	全	全	全	全
王阿二	酗酒罵詈	二元	全	七月十八日
江阿毛	口角紛爭	一元	全	七月十九日
童寶賢	妨害交通	二元	全	七月廿日
陳阿三	類似賭博	半元	全	全
孫阿根	加暴于人	一元	全	七月廿一日
朱毛毛	全	二元	全	全
朱金華	全	二元	全	全
楊忠法	口角紛爭	三元	全	全
俞安有	全	半元	全	全
陳阿俊	加暴于人	一元	全	全
柳阿興	全	五元	全	七月廿五日
孫阿根	游蕩無賴	二元	全	七月廿七日

趙翁生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七月廿八日
趙阿品	全	半元	同	同
余心道	全	半元	同	同
蔡道德	全	半元	同	同
陳芝生	全	半元	同	同
張子清	全	二元	同	七月廿九日
吳阿四	全	二元	同	同
翁小高	全	一元	同	七月廿日
翁和尙	全	二元	同	同
翁小朋	全	二元	同	同
翁阿均	全	四元	同	同
水繼亮	加暴於人	二元	同	七月卅一日
水昌餘	全	二元	同	同
共計九十一元半				
胡阿玉	類似賭博	二元	梅墟分局	七月一日
汪阿五	同	三元	同	七月一日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鄧來登	林三梅	金阿二	俞桂真	李德興	俞金仁	虞小秋	張開偉	張阿華	葉友根	邵榮來	陳春根	徐方銀	應阿三	王阿玉	鄭阿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元	二元	同	同	同	四元	六元	同	同	三元	同	同	同	八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同	同	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七月一日	同	同

王阿頭	加暴於人	一元	同	七月廿二日
王雙喜	同	二元	同	七月廿三日
朱阿四	類似賭博	四元	同	七月廿四日
金根甫	同	同	同	同
金榮富	同	同	同	同
王樹木	同	同	同	同
邱友根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七月廿五日
姜保康	加暴於人	一元	同	七月廿七日
盛阿四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同
邵小岳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同
俞金偉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同
俞林九	類似賭博	一元	同	同

## 財政

###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真電

(七月十二日到)

爲電催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募足清解以顧考成由

縣長覽公路工程需款甚亟該縣派募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募足清解以濟要需月底已屆考成攸關毋稍延短是爲至要省  
政府財政廳建設廳真印

### 浙江省政府文電

(七月十三日到)

爲飭速設法籌募關稅庫券由

總商會維市長陳縣長同覽關稅庫券立待湊解仰速設法籌集報解勿延立復省政府文印

###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皓代電

(七月二十三日到)

爲電催上緊設法籌解撥於庫券及關稅庫券由

鄞縣陳縣長覽該縣應募續發撥於庫券及關稅庫券仰速遵照迭次市令上緊設法籌集報解需款甚急千萬勿誤省政府財政廳

印

### 呈浙江民政廳

爲遵令呈覆鄞縣屠宰稅市辦有碍請免變更由

案奉

鈞廳第一〇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寧波市市長呈稱、竊查鄞縣屠宰稅、市區屠商繳納稅款約占五分之三、管理之權、似以昇諸屬府爲宜、且屬府已籌設第一第二屠宰場、如能將此稅劃歸市辦、事權既可統一、取締亦較方便、於市區衛生行政、不無裨益、擬收差項屠宰稅、全部劃歸屬府徵收、請轉咨財政廳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令知外、該縣屠宰稅情形如何每年稅額究有多少、劃歸市辦後、於縣有無窒碍、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詳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縣奉此查屬縣屠宰稅、自開辦起、向係由縣派員徵收、十四年三月以後、始改商認、最高數爲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餘元、嗣於上年七月間、顧前縣長任內奉財政廳令飭投標招商認辦、並定標價爲六萬元、當經投置、一再招投、無人過問、先後呈奉財政廳核減標價、爲五萬四千元、仍無認標、迄縣長接辦後、考查標價過鉅、投標恐無效果、復擬擬定辦法、請先調查屠宰實數、爲徵收之標準、仍行收歸縣辦、派員徵收、呈奉財政廳核准有案茲已切實查竣、全年計可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元之譜、比較上年認數、計增出六千二百三十餘元、委已澈底查明、毫無隱漏、現經派員責令核實徵收、並令隨時稽查、以期有增無減、此屬縣屠宰稅現在辦理之情形也、至劃歸市辦一案、上年四月間、曾經市政府函奉財政廳以屠宰稅向係責成各縣徵收報解、所有鄞縣是項稅款、現在仍應照舊辦理、以歸劃一而專責成等因、具函駁覆、並奉令知有案、現在擬宜循舊、况杭縣屠宰稅、今仍由縣徵收、鄞縣何能獨異、且查屬縣財政局成立伊始、該局經費、除以各項徵收公費撥充外、不敷尙鉅、正慮無從籌措、前項屠宰稅六厘徵費、亦在撥充局用之列、業經編送預算有案、若歸市有、則該局經費短絀更鉅、另籌不易、實屬有碍進行、應請准予變更、以維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

新察核合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兆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 鄞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六號

爲自十八年上忙起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警費由

爲布告事案奉

財民政廳養電開馬電悉該縣前請將附徵保衛團經費暫時移作警費案已議決照辦等因奉查此案前因本邑地方廣闊警額過少不敷維持當經召集各公團開會共同議決將原有各分局分別擴充並在重要之區增設分局及分巡派駐各所以維治安所有應需經費在中央或省未籌定警察經費以前擬將上年籌辦保衛團案內議定未徵之田賦項下帶徵附捐計地丁運鹽課每兩徵銀三角抵補金每石徵銀一元暫行移充呈請核示並於本月馬日電請迅賜核准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出賦徵收處自十八年上忙起照案隨半加額徵收撥充警費外合行布告仰閩邑業戶週知特此布告

縣 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兆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鄞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五號

爲田賦項下帶徵治虫經費由

爲布告事

財政建設廳訓令會字第一八六號內開案查本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提議於田賦項下帶徵各縣治虫經費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分行並由本建設廳依據各縣治虫計劃制定各項應訂章則再行遵外合檢各縣治虫經費征支辦法各件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發治虫經費征支辦法等件下縣奉查頒發各縣治虫經費辦法第一條自十八年份起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各帶征銀一角等語奉令前因自應遵辦除令田賦征收處隨申加戳併收報解外合行布告仰全县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縣 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兆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訓令第二十二號

爲令飭整頓稅收並陳意見由

令田賦雜稅徵收處

照得本局長奉令承辦管鄞縣財務誠以改革以來政治刷新興利除弊不容稍緩且值此訓政時期諸待建設每因經費困難無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發展極應整頓稅源冀裕收入以副報解而資撥用凡我同人共負斯責務須振刷精神相助爲理其有征收上應與應章事宜尤宜體察情形各抒意見隨時陳候呈請採擇以期羣策羣力漸臻完善除分令雜稅田賦征收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並轉各征收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虞兆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經營國省地稅稅率一覽

計開

一、地丁運鹽課稅率

地丁正稅每兩折征銀一元五角

糧捐每兩折征銀三角

特捐每兩折征銀七角五分

附加征費每兩附征銀一角六分二厘

建設特捐每兩附征銀一元

建設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五分

教育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五分

慈善附捐每兩附征銀二角五分五厘

警察附捐每兩附征銀三角

治虫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

以上每地丁運糧課銀二兩共折銀元四元六角六分七厘

如經過初限(上下忙開征日起經過三兩個月)完納期間每兩處罰金銀元九分

如經過續限(即上下忙開征後扣滿四三個月)完納期間每兩處罰金銀元一角八分

## 二、抵補金稅率

抵補金正稅每石折征銀元三元

省稅每石折征銀元三角

特捐每石折征銀元五角

教育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三角

建設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三角

建設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一元

附加征費每石附征銀一角二分一厘五毫

警察附捐每石附征銀一元

治蟲附捐每石附征銀一角

以上每抵補金米一石共折銀元六元六角二分一厘五毫如經過初限(上下忙開征日起經過三兩個月)完納期間每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鄂縣縣政學月刊 (附政)

100

石處罰金銀元一角六分五厘

如經過續限(上下忙開徵後扣滿四三個月)完納期間每石處罰金銀元三角三分

三、契稅及契紙價並置產捐稅率

買契稅照契價徵百分之六(即每百元徵六元)

典契稅照契價徵百分之三(即每百元徵三元)

契紙價每張收銀元五角

置產捐買契照契價徵百分之一(即每百元徵一元)

典契照契價徵百分之〇五(即每百元徵五角)

四、新案驗契稅率

凡在民國十七年三月末日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據除經過從前登記及驗契手續給有登記證書與驗契執照者准予免驗外

其餘各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

驗契紙價每張一元五角

遞加紙價每張一元零五分

前件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照例按月遞加十分之一其十月一日至本年三月底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免

予遞加自四月一日起仍繼續按月遞加十分之一至本年八月一日起復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停止遞加照七月份每張遞

加紙價一元五分通飭遵辦有案

註冊費每契一張收銀元一角

教育費每契一張收銀元二角

以上大契(即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每張共收銀元二元八角五分

小契(即契價不滿三十元者)免收驗契紙價及教育費祇收註冊費一角

### 五、牙帖捐稅率

長期(十年一換)牙帖捐率

甲繁盛

一、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

乙、偏僻

一、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

年換(即一年一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季換(即一季一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

郵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牙戶每年應納牙稅不論長期年換一律照左列稅則完納其季換牙戶每季完納四分之一

甲、繁盛

- 一、上則每戶稅銀四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三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十五元

乙、偏僻

- 一、上則每戶稅銀二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五元

牙戶繳納捐稅隨正附收徵收公費百分之五

六、當舖捐稅及架本捐稅率

一、帖捐

- 甲、繁盛每戶捐銀四百元
- 乙、偏僻每戶捐銀二百元

二、當稅

各當舖不論繁盛偏僻每年每戶應繳稅銀七十五元

三、架本捐

-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
  - 一、架本在十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二百四十元
  - 一、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納正倍捐銀一百八十元
  - 一、架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納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
  - 一、架本不及二萬元者每年繳納正倍捐銀六十元
- 各營繳納捐稅隨正附收徵收費百分之五

七、屠宰稅稅率

- 每宰豬一只徵銀元四角
- 每宰羊一只徵銀元三角

八、煙類牌照稅稅率(分四季徵收)

整賣營業

- 捲菸廠面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
-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另賣營業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本財政)

郵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另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設攤另賣菸類者每季二元

另售 類之負販者每季五角

九、酒牌照稅率(每年分四季徵收)

整賣營業(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另賣商人者應領執賣照)

一、甲等(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二、乙等(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三、丙等(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十六元

另賣營業(凡以酒類另星售與消費者應領另賣牌照)

一、甲等(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八元

二、乙等(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四元

三、丙等(另售酒類之設攤者)每季收費二元

四、丁等(另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收費五角

十、店舖捐捐率(月租在一元以下者免捐)

每月照租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住屋捐捐率(月租在二元以下者免捐又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凡在村範圍內之住屋一概免捐)  
每月照租價徵收百分之十

郵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105

## 建設

###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六〇五號

奉建設廳令轉農礦部訓令并中央對於農民團體擬定暫行辦法一案飭即遵照并抄發農協組織條例由

案奉 令農協會整理委員會

建設廳第一九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農礦部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稱河北農協商協相繼成立舊有農商各會又未取締二者是否同時並存又農協商協是否應分別項章列准駁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呈由國府轉請中央核示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現准中央組織部函查內開前據河北省政府電稱前經中央第一八〇次常會決議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應由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旋經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立法院各在案迄今多日此項修正法規尙未經立法院議定茲特擬暫行辦法如下

按照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修正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農協商協成立後只准舊商會暫行存在

第一〇二〇次常會修正民衆團體法規未頒布前農協商協呈請立案得援用十七年七月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之農民團體組織條例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辦理即希查照飭遵等由相應函達查

照等由准此除飭知河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農協會組織條例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農協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此令並發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農協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發下農協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農協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抄發農協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四五七號

令轉飭各屬督勵農民實行除螟由

令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除螟由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昆蟲局沁代電內開據鄞局在杭州預測近來每晚均發見三化螟蛾數頭日見增多二化螟蛾亦有發見又據敵局嘉興分所報告六月廿四晚發見第二代三化螟雌蛾四頭大螟蛾三頭又在試驗田中檢查枯莖發見二化螟蛹其餘幼蟲亦均成熟預備變蛹等語據此是今年第二代三化螟蛾二化螟蛾均將近盛發本年第一代秧田除螟雖奉省令督促而農民未曾普遍實行者尙屬不少大好機會已經錯過現在將屆第二代螟蛾盛發之期務希貴縣長督勵農民於電到三星期內每日每夜實行點燈誘蛾用網捕蛾稻田採卵各項除螟工作以圖補救而護田疇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農協一體查照認真實行事關除害要舉毋得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四七八號

令梅墟黃古林姜山五鄉農民協會各公安分局

令發稻田治螟圖說及告農友書仰券貼由

爲令遵事案准

浙江省昆蟲局函開查第二代螟蛾將近盛發茲爲督勵農民及時撲滅起見特寄上稻田治螟圖說八十份爲稻田治螟書農友書五十份此項圖說正合本期應用務祈廣爲傳播俾農民得以家喻戶曉切實治螟以維秋收等由准此除函發並分令外合行檢閱是項圖說十九份告農友書十一份令仰該分局民會即便分貼各要道以期喚起農民一致努力除害俾護田疇切切此令

計發圖說十五份告農友書九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爲稻田治螟告農友書

浙江省昆蟲局 十八年六月編印

農友們！你們要知道，螟蟲蛀入稻心，把稻莖咬壞了，將來就不能結米，田裏沒有收成，飯也沒有吃了，你們的糧食被那小小的蟲兒搶去，實在是可怕的一件事呢！

你們還要知道，螟蟲不是天上落下來的，也不是霧裏帶來的，牠是有種子傳布的，起初數目不多，等書還水，你

們如果不去留心撲滅，牠們便一代一代的繁殖起來，等到秋天，稻子多變成白穗，那便要吃大虧了！

說一句痛快的話，這許多害稻的蟲，完全是你們自己養成的，因為你們不肯去撲滅牠，讓牠自由自在的，留在你們田裏，安安逸逸，吃你們的稻子，讓牠子子孫孫一代一代繁衍起來，到末了，弄得你們顆粒無收，那時才知道驚慌，已經來不及了。

所以在沒有下穀種的時候，就勸告你們，要改良秧田，要齊心去撲滅螟蛾，採除卵塊。但是你們能夠切實去做的極少，仍舊推托說蟲害是天災，讓牠一代一代的多起來，弄到現在田裏稻子枯心很多，豈不痛心嗎？

螟蟲對於天氣，當然也有關係的，像冬天大冷，就可凍死不少，春天多雨水，就可浸爛不少，發霉的時候，如果碰着大風大雨，也可殺滅不少，俗語說得好，風調雨順，當然是五穀豐登。

但是完全靠天氣消滅螟蟲，是沒有這樣湊巧的，還是靠自己防治，倒很有把握的。現在我把幾種頂要緊而且最妥當的救濟方法，一一寫出來，請你們切切實實去做。

(一)拔枯莖 螟蟲蛀過的稻莖，起初葉色變黃，後來漸漸枯死，留在田裏，也難結米，並且中央的蟲兒，把稻莖蛀空以後，還要害別處的稻莖。等到蟲兒長大，再變成小蛾，飛出生子，那時一個蟲變成一隻蛾，一隻蛾能生幾百粒子，又可化成幾百條小蟲，害起稻來，至少又有幾百莖，所以這種枯莖，非但沒有用，而且很危險，應該把他齊根拔起，用火燒去，或深埋泥土裏，總要把裏頭的螟蟲檢出來，個個殺死，不再去害別的好稻子。

(二)捕蛾 稻田裏的螟蛾，三化二化都有的，所以在小暑大暑的時候，應該在稻田四周埂土，點幾盞燈，燈底下安一盆水，水面上滴幾滴洋油，螟蛾見到燈光，都來飛撲，自然都可以跌在水盆裏淹死，不過燈光要明亮，位置要高水稻

葉一尺多，距離要擺得勻，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捕蛾的法子，除掉夜間點燈誘之外，這可以在口裏用網兜捕。蛾在日裏，不甚活潑，祇須用棒撥動稻葉見有蛾飛出，便可捕殺。

(三)採卵 現在稻田裏的螟卵，已經是螟蟲今年的第二代子孫了。你們從小暑到大暑兩個節氣的中間前後，該應當常巡視田間，搜尋燻滅，搜採時期，最好在每天早晨和傍晚，對着日光，蹲下身子，細細照着稻葉，便很容易檢出卵塊的所在。三化螟蟲的卵塊，在這個時候，多產在稻葉背面，近着尖端四五寸的地方，用顯微鏡放大起來看，好像半片生了暗黃毛的黃豆。二化螟蟲的卵塊，在這時候，多產在葉底近傍，顏色紫黑，用顯微鏡放大起來看，很像魚鱗。這兩種卵塊，照尋常看去，都不過米粒般大小，可是二化螟卵要長一些平一些。

上面幾種法子，都很簡單的，你們齊心去做，定有效驗。假使不去做，那螟蛾產一塊卵塊在稻葉上，就化生一百多條的蟲，再來蛀稻心，受害還要重咧！你們想想看，毀掉一塊卵塊，就好消滅一百條蟲，為什麼不趕緊去做咧？

農友們！第一步治的時期！就是秧田治螟時期，你們已經錯過了，現在已經第二步了！已經不及從前容易了，我盼望你們個人切切實實去照上面所說的幾種法子去做，保住你們的好田稻。你們這時候不去做，就要完全沒救了。

農友們！我們苦口婆心勸告你們，也已舌敝唇焦了。你們假使聽了元機不去做，等到秋天，看到田裏一片白穗，沒有收成，才叫苦連天，再想到懊悔沒有聽我說話，那就已經沒用了。農友們！快快起來！快快起來！大家齊心協力去做那「捕蛾」「採卵」「拔枯莖」三件工作，將來才可以有吃白米飯的快樂的日子過。

## 鄞縣政府布告建字第五四八號

一件布告林村主望春橋一帶沿河出主船夫董事般戶等依照議定捐例輸納疏濬中塘河經費由

爲布告事案據疏濬鄞西中塘河事務所長徐志鴻呈稱呈爲征收濬河捐款懇請發給布告以利進行事竊疏濬鄞西中塘河經費董事會議決沿河田畝通行舟楫及西成桃源兩區各廟會圖會神會等捐充之不足則向各地殷富勸募迭經呈請歷任縣長分別函示在案現在疏濬工程自桃源區林村起至西城區顏家橋業已完竣顏家橋至望春橋一段以及兩岸支河約尚有十里之遙正待繼續施工而前項畝捐等所收僅及十分之六際此早禾登場之日亟宜一律收起船捐一項因舟楫與河道有密切關係尤宜及時開征至各村殷富慷慨輸將者固多而觀望不前者亦所在多有所長等爲完成河工起見擬即派員分頭征收第恐鄉民懷疑或捐不繳納有碍進行爲特呈請鈞長發給布告責令各田主船夫董事般戶等咸各依照議定捐例踴躍輸將不得互相觀望貽誤河工是爲至要切切此布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四八八號

一件函總商會函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二五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權度標準方案度衡法前經本部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并分行在案現在度量衡新制即將定期實施除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已奉明令公布外所有度量衡各種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附屬規程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檢定期則度量衡器具檢査執行規則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并請本部詳爲釐訂次第公布以利推行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列各種法規各八十五份送請查照并轉發所屬各廳縣一體知照實級公誼等因並附度量衡各種法規每種八十五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各廳及各縣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檢同上列各種法規各一份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度量衡法規九種各一份奉此查權度標準方案暨度量衡法前奉省令頒發轉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布告外相應抄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各一份函達貴會查照并希轉致各商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計附抄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各一份(下期續載)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

## 鄞縣政府布告建字第五五二號

一件布告據六鄉聯合村委會等呈復徵收求捐撈草辦法及計劃由

爲布告事案據六鄉聯合村等五村村里委員會呈稱瀾村等地屬鄞溪區近來河道因汽船行駛往來打碎蔓草枝節均流入支河小漕生殖流蔓行且填滿河道取水舟俱感困難鄉民紛紛告急經本會聯席會議議決籌撥撈除檢各費同以每畝抽捐一角事屬地方公益惟恐有藉端阻撓情事爲此備文呈請

鈞長發給布告多張並令該管警署隨時保護以維水利實爲公便等情據經指令將抽捐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會以五村區內田畝

板心及沿河統數約計七千畝左右每畝籌捐洋一角預算可得洋七百元之譜原議三個月為期每天僱工十名每天工食洋七角需用角洋七十角以九十天計算已要開支洋五百餘元加購辦撈草器具及載草船費等項約計亦不下一百餘元統共預算所收入田畝捐洋七百元大抵僅敷開銷將來水草撈除完竣收付賬目結算澈底容册備文呈銷等情具復前來據查抽捐撈草事屬可行該村等所擬辦理計劃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布告該處居民一體知悉嗣後務宜按畝捐輸毋得藉端阻撓致干究辦毋違切切此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鄞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五五一號

令六韜聯合村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征收畝捐撈草辦法及計劃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給示保護仰即轉致各該村里委員會一體知照仍於事竣報候核銷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鄞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五六三號

令縣農整會

呈一件呈請派員分赴各鄉查勘田禾豐歉以定繳租標準免佃業雙方爭執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呈悉查 業續種辦法業奉

建設廳銜日代電知並經本政府布告及分行在案據呈前情合行照錄銜代電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銜代電一紙(詳令各村里文)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五七四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

一件訓令各村里會令知十八年佃業繳收租穀辦法由

案奉

建設廳銜代電開據諸暨縣長真代電稱暨邑習慣有一種分稻收穫田每逢收成向章由佃邀業到田面同計其收穫量分稻現值稻將成熟分收在即誠恐臨時發生糾紛請察核不遵等情據此查佃業雙方到田分稻實爲減少繳租糾紛最良方法除以十八年繳租辦法省政府不日即將公布在未奉頒以前應先由佃業雙方繳請村里委員會到田估定收穫數量如有爭議即由三方協定收割日期臨田監視實收數量暫由雙方協議分配保存其應繳租額俟辦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語電飭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鄞縣政府布告建字第 號

一件布告民衆知照十八年佃業繳收租穀辦法由

爲布告事案奉

建設廳代銑電開鑿諸暨縣長真代電稱暨邑習慣有一種分稻收穫田每逢收成向章由佃業到田面同計其收穫量分稻現值稻將成熟分收在即誠恐臨時發生糾紛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佃業雙方到田稻實爲減少繳租糾紛最良方法除以十八年繳租辦法省政府不日即將公布在未奉頒以前應先由佃業雙方邀請村里委員會到田估定收穫量如有爭議即由三方協定收割日期隨田監視實收數量暫由雙方協議分配保存其應繳租額俟辦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語電飭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辦外合行布告闔邑居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四二二號

函送奉發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類價目表請轉知各公司商號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三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自辦理註冊事項以來各項註冊呈請者逐漸增多惟呈請人關於呈請辦法多未明瞭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呈請書往往不合程式註冊文件亦多缺略形式既不齊一內容復不完備本部辦理此項案件徒多審查之勞尤不勝枚舉之苦批呈往返虛耗時日於商民亦鮮裨益茲爲劃一及謀商民便利起見特先就公司商號等註冊呈請較多者訂定註冊呈請書八種關於公司註冊各種附屬文件訂定股東名簿調查報告書創立會議錄認股書營業概算書等註冊用紙八種由部印行略收費銀以補助印刷之費以後各種公司商號呈請註冊必須購用此項書狀用紙填寫投遞否則不予受理以省煩勞而便存查合行檢發註冊呈請書八種共三百七十五份註冊用紙八種共八百份價目表一紙令仰該縣遵照通告一體遵行至經銷此項書狀用紙可隨時逕向本部呈請檢發所收費款留存辦公費三成其餘七成應按月彙解本部核收併仰遵照此令等因並附呈請書三百七十五份註冊用紙八百份及價目表一紙奉此查公司商號等註冊前奉

浙江省政府交下

工商部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書類式樣囑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即費添印書類式樣多份通令各市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價目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嗣後凡屬公司註冊事項應先向本廳呈領部領呈請書類至商業註冊事項以市或縣政府爲註冊所應由該市或縣政府斟酌需要隨時逕向

工商部呈請核發以資敏捷所收費款准留辦公費三成其餘七成應按月彙解部核收一面仍仰具報來廳以憑查考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呈請書價目表一紙到縣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轉知各商號知照嗣後凡有呈請註冊者應先來縣購用此項呈請書狀以資劃一而符部令實觀公謹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計附錄呈請書價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縣長陳寶麟

# 商號公司註冊呈交費及用紙價目表

呈請書種類及費銀如左

商號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遷任經理人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無限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委託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添設支店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註冊用紙價目如下	
認股	每件銀一角五分
創立會決議錄	每件銀一角五分
調查報告書	每件銀一角五分

郵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一八九

營業概算書

每件銀一角五分

以上四種合成一套每套銀六角

股東名簿兩種

每頁銀五分

##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五〇二號

函知奉省令知商標註冊證等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請轉知各商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二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工商部商字第四一〇七號咨內開為咨行事據商標局長溫萬慶呈稱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鈞部頒行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又同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皆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各等語公布以來中外商人遵照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者甚形踴躍現在此項期限即將屆滿項准日本駐京領事函稱以日本商人已領有北京商標註冊證及重要文件者多存本國總行往返須時未克如限呈請查驗擬懇展限六個月以示體念又美國駐滬商務參贊及律師阿樂滿等亦有同樣請求先後函呈到局竊查中外商人已經遵章呈請呈驗及補行公告者固不乏人而以該領事等所述情形未能如期呈請者尚屬不少若遞如限截止在已照章呈請者固皆獲所保障而未及如期呈請者未免多感向隅擬懇俯商情准如所請即將該項章程日期展限六個月擬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俾中外各商均得從容呈請藉受同一待遇等情到局查該局為體恤中外商情起請免將商標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擬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一節

應予照准除經指令知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會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未經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各商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並祈轉致各商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 教 育

##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一號

飭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第六五七號訓令：頒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飭即遵照一等因；奉此，合將原發規程公布仰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祝志學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最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於學校歷日規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世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只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學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號

令知頒發教育機關印信辦法飭遵照由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教育）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二六號內：「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〇號內開：「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遵行在案。現由本部根據前項條例、訂定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共五條。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大學知照。至督學係屬職員之一，非機關可比，無庸刊發印信，行文時可即蓋用私章，並仰轉飭知照。」等因。計發辦法二件，奉此，合行照錄原頒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迅將該縣各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印信，分別改刊頒發為要。令。」等因。計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原頒辦法一份，令仰各該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件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計開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 一，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 四，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一八號

令知辦理童子軍並聘任黨義務師及訓育主任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〇五號內開：「案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奉及施行細則司令部組織法等各項章則共計十種，及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務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前由教育部及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令發函送到本大學，經即分別照轉在案。近查所屬各校，尙有未能遵照辦理者。茲經規定，

自十八年度起，各校辦理童子軍，並聘任黨義務教師及訓育主任，應一律遵照前項章則及規程辦理，毋得違誤！至高中以

上學校現任軍事教官，業經開具詳細履歷，呈報

教育部轉送

訓練總監審查在案，在未奉到指令以前，各按不待自行聘請。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令所屬各學校一體遵



鄞縣縣政半月刊 (教育)

一二四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知各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證書由局驗印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一八號內開：「案據景寧縣教育局呈稱：『案奉鈞大學訓令第三八六號，為奉

大學院訓令，規復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內有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應呈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是項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是否為縣市政府，仰為縣市教育局，未奉明白規定，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小學及與小學程度相等學校畢業證書驗印，除各市應暫由市政府辦理外，各縣均應由縣教育局辦理，除令復景寧縣教育局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祝志學

## 國立浙江大學指令第一九二四號

令知京調崑曲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文

令鄞縣政府教育局

呈一件爲轉據縣教育會函請通令各小學採用京調崑曲爲音樂教材祈核示由

呈悉：查是項曲調，不合兒童心性；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仰即知照！此令。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三號

令知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〇〇〇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禮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准院政務處函：『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並商定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起草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

鄞縣縣政半月刊 (教育)

會議席上商定：爲陽曆八月十七日，自應遵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小學遵照！此令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四號

令知各教會學校應行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文

令各教會學校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七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委會呈請轉請嚴令國內教會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等情，轉請核奪施行。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回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立案，應遵照前大學院規定私立學校各種條例辦理，本部迭經分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所稱改道學爲選修科一節，查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亦會于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其舉行紀念週，係屬全國奉行，任何學校，不得違異！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縣轄境內

各教會所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各教會學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祝志學

## 土地陳報

###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疑點清摺請示遵由

案查前奉

鈞廳令發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細則並報單式樣又續奉頒發標準尺長度及說明飭即遵辦等因遵經先行布告在案惟縣長將大綱細則一再研究覺有數種疑點必須請求解釋以復方克進行理合開摺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呈送清摺一扣

縣長 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將關於土地陳報案內疑點分款開列敬乞核示

計開

一、土地權原除所有共有外尚有典當抵押等權倘所有權或共有權者將產業典當抵押以後延不陳報或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能否由有典當抵押權者出為呈報「但須於陳報單上備攷欄內註明」

二、田地畝分計算舊制係以工部尺二百四十寸爲一畝，茲若照標準尺丈量比較舊制畝分多百分之八則與契載畝分，已  
漢不符且民間買賣，恆未經過丈量僅憑舊契或其他證據上所載畝分而爲移轉標準現於陳報之時依細則第六條規定必須經  
過確實丈量則將來丈量結果與契載畝分不符尤可斷定縣長意見陳報單內似應令其先填契載及其他證據上所載畝分又據此  
次丈實畝分以期準確而免人民之疑惑至將來納稅額似應即以此次丈實畝分爲根據

三、山蕩畝分舊制不照田地文法計算曩時大理院亦有從習慣之解釋此次應否即以所定標準尺而爲丈量之標準亦不無  
疑問

四、丈量土地曩時尙須借重專家茲若按照標準尺丈量更非專門人才不可關於此點實爲陳報案中最困難問題縣長意見  
擬先由縣招攷丈生若干人給予證書分駐村里委員會內任業主自由選請所有丈生費用由業主自出但限定丈費每畝不得過一  
角又丈生於丈量後應即於陳報單內署名蓋章倘丈生有舞弊情事時依大綱第十八條辦理但業主亦得另邀他人或自行丈量

五、村里委員支用經費應否由縣令其造具預算送縣核定並於事竣令其造冊檢核報銷

六、細則第十一條之收據應否由縣定式令發抑得由村里委員會自定

七、村里委員會行使細則第十七條職權時似應令其立時報縣查核

八、土地陳報重心完全在村里委員倘該委員延不遵辦或辦理不力依大綱第十七條得以核懲之法意能否援引村里制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于必要時予以撤免處分

##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〇〇七五號

據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疑義仰照解釋各點辦理由

郵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令郵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疑義由

呈悉所請核示各點解釋如下：①此次陳報本以所有權者爲準其延不陳報者原辦法內亦已規定有救濟及制裁之方惟業主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者除由村里以職權查填外如已典當抵押者一面姑由受典押人代爲陳報註明詳細緣由以資參考

②陳報土地以現實畝分爲準原契載及其他證據上所載畝分或多或少可於備考欄內附註

③標準尺爲現行土地測量制度不論山場應均以標準尺丈計

④土地陳報爲土地整理之初步將來尙須實行測丈現在丈量無須專門人才可照本廳代電辦法由縣政府設立講習會召集各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短期訓練授以丈算簡法如該地方人民有因此次陳報而願學習丈量繪算方法者並得由縣酌量情形另訂辦法辦理具報其託人辦理辦理之丈費應由人民自行商辦無庸由縣政府規定

⑤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經費預算可先由縣酌擬參考標準發交各村里擬編送縣核定彙報本廳備案決算亦應送縣核銷

⑥陳報手續費收據應照預定式樣由縣印製三聯單加蓋縣印發交村里委員會領用

⑦村里委員會遇有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情事時可領其一面報縣查核

⑧村里委員如有延不遵辦或辦理不力時應由縣隨時予以訓戒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 呈送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呈爲呈復遵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情形仰祈

鑒核令遵事稿奉

鈞廳指令第一二二〇五號職縣呈送辦理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計劃書內應載明全

縣劃分若干指導區每區面積約數若干辦事處處長應改爲主任各村里委員會可酌用有給職員不必另用分辦事處名義又辦事處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於各門中再分別款項節目以清眉目再薪俸應酌減繕寫費每戶字數應俟冊式覆到核實支給其他開支亦應行酌減講習會預算表內所擬庶務事務員等應由辦事處人員担任辦理不必另設其餘雜費應酌減並併列辦事處預算書臨時門內不必另立預算又村里五成收入爲數無多其應以需要爲準不再限定成數講習會無須有會長名義陳報辦事處之技術員及指導員應委選任講習會丙項聽講人員不便即規定有此項資格旁聽生簡章內並應刪去除將辦事處規則內所有處長字樣代改爲主任備案外餘均發還仰即分別遵照改正呈核此令計發還土地陳報計劃書一份辦事處預算書一份講習會預算書一份簡章各一份等因奉經遵照括飭各節分別改正所有預算亦分經臨二門編造惟查原編預算內薪俸雜費等款係按照兩地生活狀況擬編妥已核實無可再減矧事係勸舉職務又繁且重似更難以節刪惟講習會內之庶務事務員等員業已遵令刪減緣奉前因理合將計劃章則及預算另擬備文呈送仰祈鈞廳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政廳

計呈送 辦理土地陳報計劃書一分 土地陳報講習會辦法一分 土地陳報講習會旁聽生簡章一分 支出預算書一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鄞縣土地陳報處經費支出預算書

計開

支出經常門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鄧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項 目 預算數 說

第一款陳報處經費 六，七九。

第一項薪水工食 四，三四。

第一目薪水 四，二〇。

第一節主任薪 七〇。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七個月計銀上數

第二節辦事員薪 一，〇五。辦事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三節技術員薪 九一。技術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人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四節指導員薪 一，一二。指導員八人月支支銀二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五節書記薪 四二。書記三人月支支銀二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一四。

第一節勤務工食 一四。勤務二人月各支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二第項公費 一，七五。

第一目川旅費 一，二六。指導員及技術員出發丈繪川旅費隨帶警察等貨食每月約須銀一百八十元七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紙張筆墨 二八。文牘布告印刷及紙張墨等費每月約須四十元七個月計銀上數

第三目郵電 一四。郵電等費每月約須銀二十元七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目茶水電燈 七。茶水電燈月約須銀十元七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項預備金

七。

此款專備預算外遇有特別支出臨時呈請撥用

支出臨時門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陳報處費用 六、六四。

第一項印刷費 三、六四四

第一目陳報單印刷費 三、〇〇〇

第二目大綱細則印刷費 一四四

第三目總冊印刷費 三、〇〇〇

第四目收據印刷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繕寫費 二、四〇〇

第一目總冊繕寫費 二、四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購置費 五、〇〇〇

第四項津貼費 九六

第一目自治生暑假期間辦土地陳報津貼 九六

第二款土地陳報講習會經費 六六。

鄧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鄧邑田地山蕩除市區外縣屬約計一百萬畝而強平均以每張二畝計算約須五十萬張二分計須一百萬張每張三厘計如上數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約須八千分每分以一分八厘計算合如上數

每紙二十戶計五十萬戶約須二萬五千紙每紙紙張印刷及裝訂費約須一分二厘合如上數

業主繳納手數料之三聯收據以五十萬戶計須五十萬紙每紙四厘合如上數

每戶字數尙難確定擬照每千字一角計算暫擬預算如上數將來仍實支實銷

測繪儀器各種繪圖器具皮尺捲尺計算滑尺做製標準尺等約須銀上數

自治生暑假期間奉派三人來縣幫同指導土地陳報事宜擬每津貼三二合如上數

第一項俸給

三六。

第一目講師俸給

三六。

每日講習時間定六小時以三十日計算為一百八十小時教授費每小時二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五。

第一目辦公雜費

一五。

紙張筆墨印刷電燈茶水郵費及招攷登報費等項費用較巨現在暫定上數將來仍實支實銷

第三項預備費

一五。

會所擬借第四中學校舍此款專為預備將來器具損壞修理賠償費及其他一切預算外之支出

經常臨時合計

一三八五。

備考

查鄞邑縣區田地山蕩約計一百一十一萬畝留縣三成計三萬三千餘元此次預算擬臨併計尚不逮原數之半合併陳明

### 鄞縣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計劃

一、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由縣長委任主任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處內各職員均由縣長遴選委派之

一、卷查鄞縣境內熟田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二畝強地六萬五千九百四十一畝強塗三千五百九十二畝強蕩八百二十三畝強山十七萬六千四百一畝強荒田五萬二千二百三十畝強地三千七百三十七畝強塗一千二十二畝強蕩八十二畝強山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二畝強統計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畝強除環澁市區土地約七八萬畝外縣境土地約一百一十萬畝(山蕩照民政廳第一〇〇七五號指令解釋丈量其畝數必有增加)就各村里所管區域責成各里委員會依據土地陳報

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迭次解釋辦理之

一、各村里委員會之有給職員由各村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一、土地陳報關係繁重所有丈繪方法及陳報程序自應先行研究方足以資應付爰遴選

民政廳昭日代電籌設講習會其經費辦法另定之

一、辦事處設指導八人分區常駐巡迴各村里委員會宣傳考查並指導督促之

一、指導員指導區域參照各區面積及人事之繁簡分配於後

甲、東鄉約共一千五百餘方里大咸區(約八百餘方里)一人高嘉麟溪鹽梅三區(約六百餘方里)一人鳴鳳同善漁源三區

(約一百七十餘方里)一人

乙、南鄉約共五百八十餘方里首南永和和益三區(約二百方里)一人塘界豐和天然三區(約三百七十餘方里)一人

丙、西鄉約共一千五百餘方里鄞江區(約七百餘方里)一人桃源章墟二區(約四百餘方里)一人西成同道二區(約四百

方里)一人

一、辦事處設技術員三人派赴各村里委員會抽查丈繪或關於特種事件實施丈繪

一、指導員技術員得委令辦理土地陳報案內之特種事項

一、各村委員會工作計劃如左

第一個月

甲、編製預算呈送縣政府核定但須事前調查本村里土地約數及陳報費約數並須注意大綱第十條後段之規定

乙、村里長副召集鄰團長說明土地陳報辦法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丙、各村里委員會應依地勢就全村里土地劃分數段每段冠以字號如天字段地字段等每段總等各自第一號編起順序排列

丁、前項字段號數劃分編定後即查編草圖及草簿將各字段內土地按坵依其界線之狀況繪入圖內並順次標記號數同時將各

號土地查明公私詢問管理機關或業主姓名住址按號載入草簿如係國有及公私有荒地均應查明列入

戊、鄰長分赴各住戶說明土地陳報辦法並按戶發給陳報單(每戶二份)陳報單上應注意各點列后

(一)陳報單內如私有者以業主個人署名如係共有者應將各共有人姓名住址等逐一註明若為一族或數房之共有者得將其共有之各派或各房首領人姓名住址逐一記明但寺廟財產及各種會產均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某寺某廟或某會之產不得含混匿報

(二)丈量畝分無論田地山蕩應照所屬標準尺以六千平方尺為一畝倘丈量結果與契載或其他證據上不符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陳報本以所有權者為主體倘業主已將產業典當抵押而又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得由受抵押人代為陳報仍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四)業主如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托辦者得由村里職員代辦但僅祇不能丈繪者可將陳報單內面積等項暫為留空不填其餘事項一律先行填就並於備考欄內聲明不能自丈請求代辦情形及原契畝分數或自知之畝分數

己、村里委員發給陳報單時應將該業主所屬各坵號數預為填明但業主認為有誤者得於陳報期內隨時聲請更正

第二個月

甲、將查編草圖草簿之大概情形報縣政府查核



甲、繼續第三個月工作

乙、彙集各戶陳報畝數與查編草圖草簿核對務期正確

第五個月

甲、繼續第四個月工作

乙、編造土地清冊草底

第六個月

甲、繕送土地清冊

乙、繪送全村里田地山蕩分段詳圖

丙、查造決算並附具單據送請縣政府核銷

## 鄞縣政府土地陳報講習會招收旁聽生簡章

一、本府為養成辦理土地陳報人才起見於村里聽講職員以外並招收旁聽生講習之

一、凡有志入會聽講者應備四寸半身像片來會報名

一、講習期間定十日但縣長得縮短或延長之

一、講習後舉行考試積分最多者得令知各村里委員會酌量任用

一、報名及開會日期另定之

## 代電

爲土地陳報單之長度以何種尺寸計算及用何種紙料請示遵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鈞鑒查奉頒土地陳報單式內所註之長度數目是否爲米突尺之生的抑係其他何種尺寸所用紙質係屬何種有無規定未奉

示明理合快郵呈請仰祈

迅賜核示祇遵郵縣縣長陳寶麟叩漾印 七、二三、

## 覆電

郵縣縣長寬查土地陳報單式樣內所註之長度數目即米突尺之生的所用紙質應以國貨爲準仰即知照民政廳印 八、五、

## 代電

爲土地陳報預算書內第一項第四目第一另數請改正由

浙江民政廳長鈞鑒郵縣辦理土地陳報經費預算請經呈送核示在案茲查前送預算支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收據印刷費以每紙四厘計算五十萬紙須銀二千元現查誤列爲二百元核係漏一另數所致理合專電呈明敬乞

俯賜准予更正又陳報單尺寸長短係用何種尺寸計算紙質用何種業於本月漾廿代電請示併請迅賜示復以便遵辦

郵縣縣長陳寶麟叩三十印



#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三九二二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呈送更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川旅費應實報實銷計劃書中指導增減丙項西鄉約共四百餘方里而鄞江區約七百餘方里桃源章遠二區約四百餘方里西成同道二區約四百方里合計一千五百餘方里該項里數實係錯誤預算書中辦事員名目應改為助理員上二項除代為更正外仍仰分別查照附件存此令

十八、七二二一、 民政廳長朱家驊

# 會議錄

## 鄞縣政府擴充全縣警務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張孝熙	周莫雲	桑苞	陳穎達	忻仰高	朱先	周學鴻	俞崑
崔錫嘯	施運堯	石鴻	鍾詠麟	郭乾校	朱增祥	朱馥園	蔡芳卿
朱儲進	陳震	黃毓三	王定宇	張先履	應道生	汪煥章	李令浚
繆德清	王廷廣(王才暉代)	王智武	劉康業	周炳文	張申之	李松齡	李安智
王德光							

列席者

金進 顏本京 林應昌

主席縣長兼公安局長陳寶麟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關於縣長擴充警務之過去計劃與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財政廳令召集會議及此次籌備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原議在糧賦項下帶征保衛團經費可否移充增加縣警察經費案

(議決)在中央或省未籌定警察經費以前暫將保衛團移作縣警察經費

二、市區各公團應否另行召集案

(議決)函請市政府召集市地方公團籌議

三、增設咸祥鄞江橋兩公安局案

(議決)通過

四、擴充梅墟分局案(置警三棚)

(議決)邱隘分巡所改設橫涇

五、擴充五鄉磯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1,在天童街設一分巡所 2,在莫枝堰設一分巡所 3,如經費有餘在東吳設一派駐所

六、增設咸祥分局案(置警六棚)

(議決)1,分局設咸祥街(駐警兩棚) 2,韓嶺市改設派駐所(駐警一棚) 3,瞻崎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4,原議管江

派駐所改設塘頭街分巡所(駐警兩棚)

七、擴充姜山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橫溪添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2, 翻石渡添設一派駐所(駐警一棚) 3, 經費有餘另在陡門橋添設一派駐所

甲村添設一派駐所鳳山大橋添設派駐所

八、擴充集士港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將黃古林原有分局改設集士港(駐警一棚) 2, 黃古林改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3, 鳳香市添設派駐所(駐警

一棚) 4, 白龍王廟照舊設置 5, 經費有餘石碇仍舊設置又古橋可添設派駐所

九、增設鄞江橋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分局設在鄞江橋(駐警二棚) 2, 大蛟添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3, 裏岙(黃鸞嶺)添設派駐所(駐警一棚)

十、原有購買保衛團槍械餘款移充警察購械費案

(議決)通過

十一、原有餘存保衛團槍械及保衛團停辦後槍械一律撥充警察使用案

(議決)通過

十二、設置各分局自下忙開征時起本年上忙征起之款作為開辦訓練購械之用案

(議決)通過

散會五時

## 鄞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十八年六月三日

出席者 陳寶麟 虞兆藝 姚受璠 金煌 林應昌 顏本京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列席者 魯家琛

主席 陳縣長

記錄黃輔德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開會宗旨

金秘書報告 省令關於府局辦事程序呈請解釋規定事項

討論事項

一、各局收發文稿均送由秘書處閱核縣長判行案

(議決)通過

二、縣政會議日期案

(議決)每月第一星期一日上午舉行

三、縣府派員出席各局會議案

(議決)通過

四、各局辦公房屋案

(議決)東園設辦公廳兩處現有會客室設辦公廳一處原有辦公廳仍舊後樓作為寢室舊稱三堂房屋三間作為會客室辦公

廳東首房屋作為藏卷室縣長寢室作為會議室

# 鄞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錄

七月一日

主席 陳寶麟

記錄 黃輔德

出席者 陳寶麟 顏本京 祝志學 金煌 張醒民 虞兆葵(陳翰如代) 池寶珊 林應昌

列席者 趙斌

主席 陳縣長 記錄 金燦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縣政府組織大綱案

( ) 修正通過

二、縣長交議縣政府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縣長交議縣政會議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鄞縣政府秘書處印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 寧波市黨政軍警法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記錄

到會者

市政府羅惠僑

法院王秉彝

縣公安局趙斌

市公安局張孝熙

指揮部洪錕

縣執委會張先履

縣政府陳寶麟

列席者

黃古林公安分局長陳尙禮

姜山分局長方文燦

五鄉礮公安分局長來錫泰

主席陳寶麟

記錄金霖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及收到縣市破除迷信會所用議記立送辦事細則兩次會議錄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八月一日應如何防共活動案

(議決)(1)市區由市政府縣區由縣政府會同黨部會銜布告是日暫停各種集會(無論屋內屋外)并登報公布(2)由軍警機關負責派隊於如要衝及游藝場所加意防範看守所內由市公安局添派員兵駐守防範(3)防範時間自七月卅一日下午起至八月二日上午止

○黨部提議 十八年度繳租章程未頒發前本縣佃農繳租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遵照 建設廳銜代電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及各鄉區農民協會并布告人民周知

◎黨部提議 本縣各鄉田稻迭受風災虫害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縣政府調查各地實情設法辦理

## 縣公安局第八次警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八月一日

列席者 縣政府秘書金 焯

縣公安局長趙 斌

黃古林分局長陳尙禮

五鄉鎮分局長來錫泰因病請假派巡官陳國鑫代表列席

梅墟分局長呂士魁

姜山分局長方文燦

主席 縣公安局長趙 斌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長警服裝費依照省會辦法在各長警餉項內扣存自十八年度始長警每月每名扣服裝費一元巡官服裝自備案

(議決)通過

◎各長警頭髮應一律軋光案

(議決)通過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夏秋之間時疫易於蔓延應如何預防案

(議決)責成各分局長對於飲料食物之清潔嚴密取締如有發生疫癘由各分局長會同村里委員會遵照 省令籌辦防疫所並

隨時報告 府局查核

主席趙斌

## 教育預算審查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七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財務局

出席者 縣政府代表金煌 縣款產會代表蔡芳卿 縣教育款產會代表周學鴻 教育局長祝志學 財務局長虞兆夔

主席 虞兆夔 紀錄夏軼羣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關於抵補金附稅一千八百元補助教育經費案

(決議) 因無原案應予取銷

二、教育局關於公益費項下撥補六百元應否編列預算案

(決議) 教育局方面預算自當編入惟該款須俟款產會籌有的款再行撥付

三、本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請求撥補經費每月二十元案

(決議) 經費支絀無從設法轉請 縣長批復

# 整頓店住屋捐聯席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七月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財務局

出席者 來錫泰 陳尙禮 方文燦 呂士魁 趙斌 金煌 虞兆夔

主席 虞兆夔 紀錄張履政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店住屋捐自十八年度起由財務局派員征收案

(議決) 照辦

一、地方警捐逐月應由縣公安局函解財務局案

(議決) 照辦(前項警捐係指茶店捐菜館捐宿店捐汽船捐等而言)

一、十八年度起(即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凡在村範圍內住屋捐應照章免收案

(議決) 照辦

## 鄞縣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者 祝志學 劉圭瓚 李彥深 葉友益 徐昌峻 吳望伋(詹慶俊代) 陳寶麟

主席 祝志學 記錄徐廉清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區立小學添加學級案

議決

區立小學添加學級無論高初級學生數均照省加規定之標準辦理其經費添初級每年須向該區內籌有二百元以上之款添高級每年須向該區內籌有三百元以上之款不足之數再由縣費津貼一百五十元至添級開辦費無論高初級添由自己籌集

⊙徵集提案以供局長會議提議案

議決 提議案七個

(一)各縣教育局添設衛生指導員案

(二)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三)籌議鄉村小學最經濟的編制方法籍以推廣義務教育案

(四)呈請中央變改學制系統縮短義務教育期限以利實行案

(五)呈請國府以國庫辦義務教育案

(六)澈底整頓演講所案

(七)各縣迷信會產抽成充作義務教育基金案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案

議決 第一條校名次序仍舊惟初級小學須知初級二字又增加「整頓與補助」一條餘均照原案通過

●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要

十八年六月念四日

出席者 祝志學 陳兆寅 陳仁璇 邵性陞 徐廉清 臧禹謨 虞繼遠 忻鶴壽 王定繪  
主席 祝志學 記錄趙副謙

行禮如儀

(甲)主席宣讀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

(乙)討論事項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議決 通過

○黨義研究會從何日起開始案

議決 從六月念五日起開始進行辦法除照前鄞縣縣教育局黨義研究會規程中列舉者繼續研究外再製黨義研究記錄片以便考查研究書籍第一期暫定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作為一月研究之資料

○本局出版之教育刊物應如何繼續進行案

議決 子 公報及論究分別出版 丑 公報半月一期由第一科負責論究為不定期刊物徵集稿子由指導部負責總編輯由

第一科負責 寅 公報及論究發送所屬各小學概不收費

④本屆教師登記要否繼續舉辦案  
議決 不舉辦

⑤教師公無介紹案

議決辦法 子 待聘教師登錄於公報上以便延聘者向局接洽

丑 局內設延聘教師簿以備延聘者登記設待聘教師登記簿以備失業教師登記

寅 待聘教師之資格限于前鄞縣縣教育局小學教師任免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⑥ (略)

⑦ (略)

⑧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議決大綱如左

一、指定中心小學實行輔導研究

二、以五里內之小學組織小組研究會

三、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

四、分區設立圖書館

五、整頓民衆夜校 民衆閱報處

- 六、試行家庭巡迴教育
- 七、開放學校體育場
- 八、設民衆閱字處
- 九、籌設鄉村俱樂部
- 十、編印民衆讀物
- 十一、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者 祝志學 陳兆寅 王定綸 徐廉清 戚禹謨 虞繼選 張(代表縣政府與會)

主席 祝志學 記錄 趙祖謙

行禮如儀

(甲)報告經過工作

(一)各課經過工作由各課長報告

(二)指導部經過工作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分別報告

(乙)討論事項

○小學訓育處盡量採行訓導團制案

議決 先在論究刊物上去鼓吹使實地施教者知所樂於採行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各小一學級—二學級—三學級以上應用表冊其種種性質標準的最低限度應由局規定並造具普通格式以便做效案  
議決 原定通過詳細辦法交指導部會同第二課負責辦理之

◎發行辦學專覽以供辦學者之參攷案

議決 以該專覽篇目繁重先在論究刊物上照預定計劃局部撰稿登載日後彙訂成冊

◎以縣政府名義通令各村里原有各小學之團會公款及其他公款公產村里制成立後不得藉故移轉案  
議決 通過

◎以縣政府名義通令新設立學校應籌的款其向係補助某小學之款產不得藉詞移轉案  
議決 通過

◎各課暨區教育員督學指導員按月自製行事歷以便進行案

議決 通過

◎各課暨區教育員督學指導員應備工作日記案

議決 通過 日記簿由局備發每月將終各課暨區教育員等謄錄一份存局備查

◎各中心小學應擬具十八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計劃案

議決 通過 (計劃擬具期限預定須在八月五日前) 計劃書彙集後由局長定期召集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縣區立各小學應切實造具校具清冊以便查核及移案

議決 通過 校具清冊式樣奉第二課負責計劃

④督促各小學初級修業期滿考試合格的學生須一律發給修業證書以清手續而齊學業程度案  
議決 通過 向所屬各小學發一通令

⑤(略)

⑥調查表格式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指導部計劃

⑦指定本屆重要工作案

子 十七度學校教育狀況之統計(區教育員縣督學負責)

丑 議訂各項規程

(一)區立小學補助辦法(區教育員起草)

(二)改訂鄞縣小學教師任免規程(第一課起草)

(三)指導會議規程(第一課起草)

(四)中心小學規程(第一課負責)

(五)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局長起草)

(六)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局長起草)

(七)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教育員服務細則(局長起草)

寅 彙編圖書編訂目錄(圖書室管理員負責)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 卯 整理教育上重要法規(第二課負責)
- 辰 整理文卷歸類方法(管卷員負責)
- 巳 民衆學校及閱報所之進行辦法(第三課負責)
- 午 擬具各小學最低限度應用表冊(指導部會同第二課負責)

鄞縣原有各區面積里數及村里戶口區數簡表

項 別	面積方里	村里數	戶口數	
			戶數	口數
鹽梅	9.4	1.5	5,781	22,320
鄞溪	4.67	4.2	14,590	58,217
高嘉	4.3	1.2	4,731	18,207
同善	6.6	1.4	4,281	16,005
鳴鳳	8.0	1.0	3,618	14,483
漁源	3.0	1.5	7,302	30,353
大咸	8.09	4.2	12,080	61,154
首南	3.9	9	3,471	12,523
塘界	10.1	2.2	7,735	31,619
豐和	2.69	2.1	9,003	35,386
永和	1.13	1.9	6,588	25,907
和益	6.2	9	3,051	11,510
天然	1.4	4	1,203	5,115
同道	1.94	3.2	11,618	42,625
鄞江	7.72	3.1	12,052	47,173
西成	2.25	3.0	9,976	39,347
桃源	2.73	2.0	6,388	24,933
章遠	2.17	1.5	5,802	20,864
合計	38.67	36.2	129,070	518,251

# 鄞縣公私立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公立或私立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每年經常費	院長姓名	簡歷
縣立第一醫院	公立	五鄉磯		六千元	徐慶和	浙江省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縣立第二醫院	公立	甲村			毛惠民	
縣立第三醫院	公立	鄞江橋		四千八百元	毛炳第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醫士七年
縣立第四分院	公立	鳳泉市		三千六百元	沈廷焜	浙江廣濟醫校畢業曾任醫生有年
普益醫院	私立	莫枝堰	貧民施院		蔡俠夫	全前
惠愛醫院	私立	陳婆渡		約八十元	潘伯英	會充鎮海良濟醫院寧波傳華醫院醫生
仁大醫院	私立	姜山		七十二元	李嗣思	會充寧波市華美醫院藥劑師
華安村施醫所	私立	陳鑑橋	施醫		由商人陳昌 坤陳德貴二人負擔	
惠民醫院	私立	梅墟下堰頭		臨時籌給	王平波	寧波天生醫院畢業
古林醫院	私立	黃古林		自籌	嚴孝康	寧波市仁澤醫院畢業曾任藥劑師十二年
同仁醫院	私立	鄞江橋		自籌	張仁德	寧波市傳華醫院畢業會充醫生有年

鄞奉公益醫院 公立

### 鄞縣慈善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財產狀況	現任職員姓名	簡明履歷
從善會	胡家坎	施捨棺材	由胡氏祠產撥用	經理胡陳興	商
永德會	俞家埭	全	田十畝年收租金七十五元	經理俞如成	農
廣仁局	梅江塘邊	全	田三畝年收租金十五元	王麟來張調青	商

### 鄞縣消防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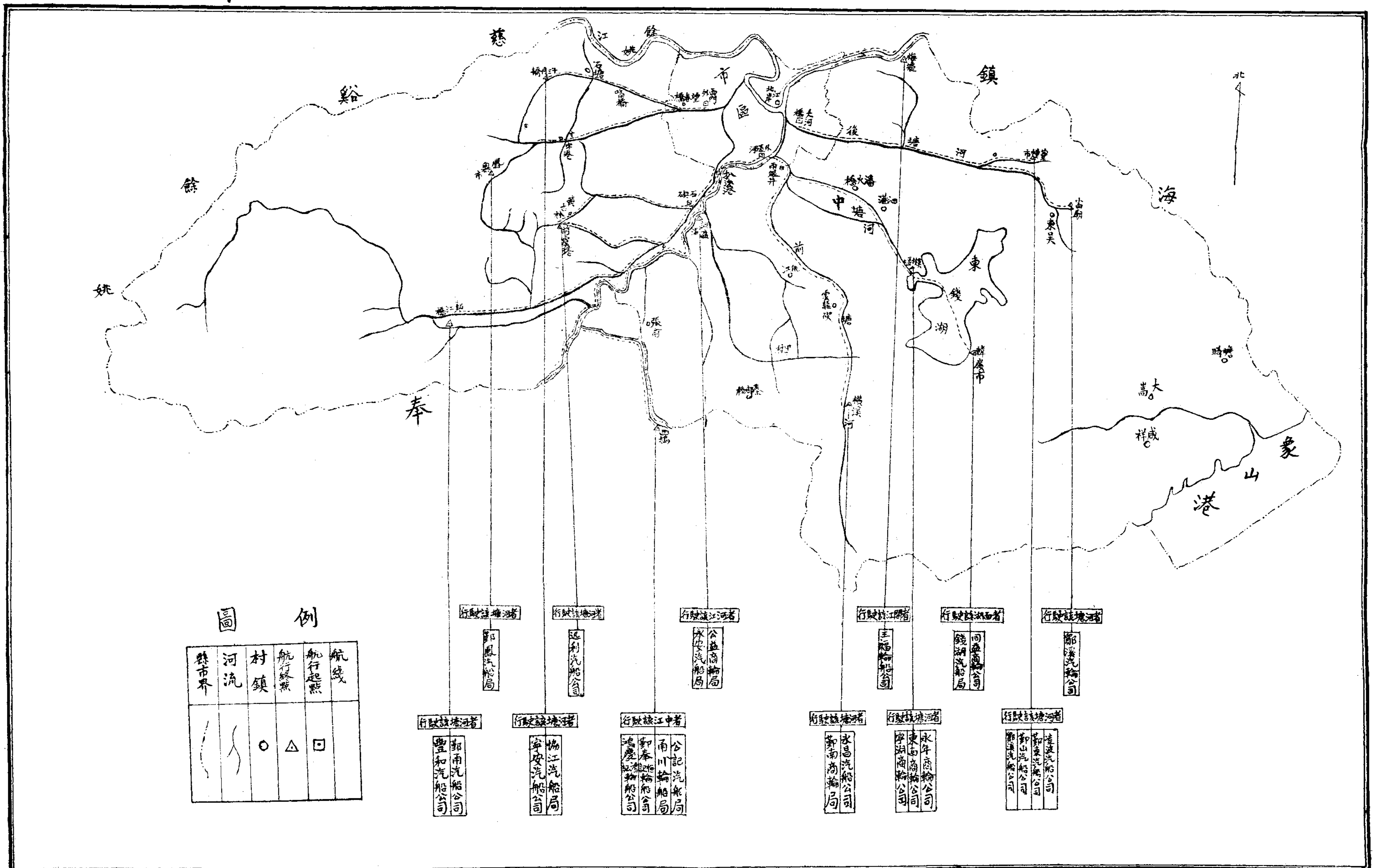
名稱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財產狀況	每年收入狀況	現任職員姓名及職業
鎮安救火會	五鄉磯	消防	洋龍救火具約乙千餘元		鐘興源胡榮甫業商
鎮安會	姜山東新街	全	現款八百	年息六十四元	陳哲全 商
民安會	姜山東岸	全	現款千元		陳文連 農
平安會	姜山牆衝街	全	田六畝三分田脚五畝三分	年收租穀千八百斤	陳哲本 商
均安會	蔡郎橋	全	由忠義會撥給		陳仰之 商
公安會	周家埭	全	由千軍廟產撥給		周學鴻 教員
栢江保安水龍會	張俞	全			俞國雄 商

平安會	胡家坡	全	由胡氏祠產撥給		胡陳興 農
同安會	陳家園	全	現款六百元	年息五十元	陳東生商陳東陽教員
濟安會	走馬塘	全			共同保管
靜安水龍會	虎嘴周	全			共同保管
永安水龍會	沈風水	全	由沈竹珊一人負擔		沈竹珊 商
羣安會	陳鑑橋	全	現款三百元	年息念元	陳禮華 商
靜安會	陳婆澁	全	田二畝五分現款六百元	年收租穀五百斤年息卅元	鮑孝華 商
太安會	石橋	全	存款四百元	年息卅元	黃雨亭 農
久安會	鐘公廟	全			梁筱舫 商
定安會	長河塘董家	全	田十三畝	年收租穀千六百斤	董守琅 商
俱安會	姚江東村	全			張瑞麟 農
同安會	月浦	全	存款一百元	年息七元	陳植三 商
咸安會	姚江東村	全	存款三百元	年息十餘元	張滋潤 商
保安會	張華山	全	田廿畝存款四百元	年收租穀二百斤年息卅餘元	張運如 商
永安會	石家	全	田五畝三分半存款二百元	年收租穀乙千斤年息十四元	石友生等 商
同安會	石路頭	全			張傳松 農
安事會	徐東埭	全			徐金茂 商號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 鄞縣內河內江汽輪航綫簡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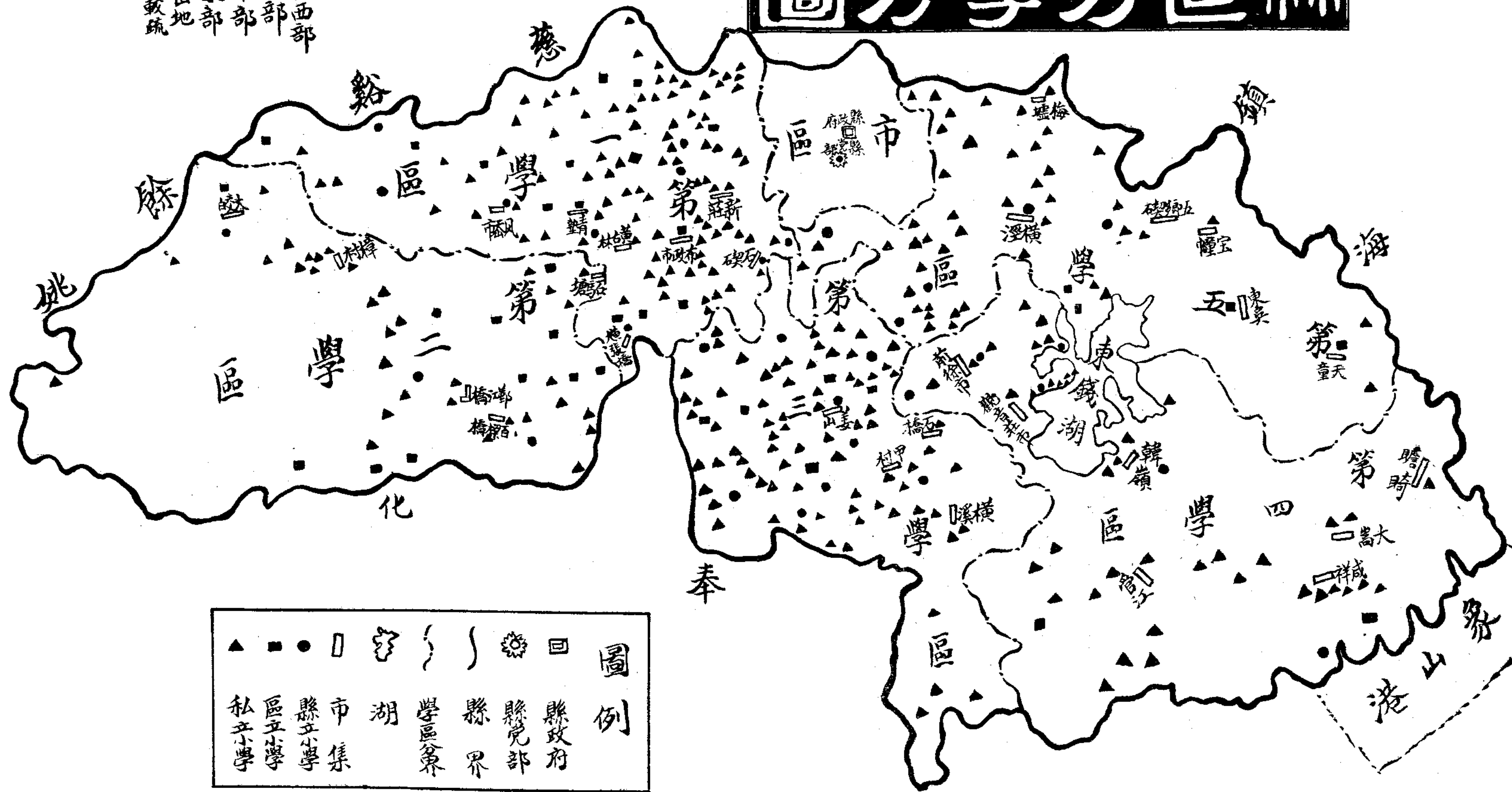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金取元製  
洪行貫製

# 鄞縣學區劃分及校佈圖

第五學區西部  
 第三學區南部  
 第四學區中部  
 第五學區東部  
 以上均係山地  
 故學校分佈較疏

## 說明







## 轉 載

###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之解釋

(一)已經抵押之土地應歸何方陳報

(答)應由原業主陳報因所有權仍屬原業主

(二)業主所有地之一部份為公共機關給價劃去而糧仍存在其已劃去之地應否陳報其糧能否照減

(答)陳報係規究照現管畝分不以糧額為準業主所有地既劃去一部分自應照現管畝分陳報惟地既被徵收其糧應另呈縣

轉呈財政廳核減

(三)向時沿河土地之丈量每於河邊虛認一弓完糧畝分亦照此虛認一弓計算現在是否應照實數計算抑仍須虛認一弓

(答)不能虛認一弓應照現管畝分實報

(四)陳報手續完竣後有無執照發給

(答)原辦法無給照規定應俟將來產權核定後發給

(五)海軍習慣契據書明水田一畝有時水田實占七分桑地則占三分陳報時應合填一單或兩單

(答)陳報不以原契約為準依照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將十四條之規定地目既然不同水田桑地自應分填兩單陳報

(六) 海濱荒廢廢之基地大都無人管理或被人民侵佔此項土地可否由村里委員會陳報並應否繳手續費

(答) 應先查明佔有人如何取得若果屬侵佔或果無人管理者自應由村里委員會查報無須繳手續費

(七) 田少糧多或有糧無田可不減糧或無糧田少糧少或有田無糧可否補報

(答) 陳報俱以現管地為準不問糧額多少但有田無糧之土地須照章具保陳報至於有糧無田者已無地可報惟應另具書聲明無地情形以備查考不必填陳報單亦無須繳手續費

(八) 同一糧串的數地應分報抑合報

(答) 陳報不以糧串為準如數地不相毗連雖屬同一業主亦須分報者同一業主數地相毗連地目又相同者則可合單陳報

(九) 佃戶不知業主之姓名住址無從分給陳報單者辦理陳報將如何着手

(答) 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回佃戶詢問如遠地業主佃戶僅知其姓者可先將姓及陳報單內佃戶所知之事項由村里委員會填單手續費亦由佃戶暫行墊繳將來業主收租時即由租內扣回並補報單內未填事項

(十) 陳報單內所說之保證人其資格有無限制

(答) 由村里委員會認可辦理

(十一) 業主不能丈量書寫繪算請求村委會代辦時可否拒絕

(答) 應照章代辦但業主請求代辦丈量者村里委員會可於陳報期滿時將所有業主不能丈量之土地一併彙丈較便

(十二) 某蕩面積千畝因業主糧串只有數口畝其餘畝分是否應作公地

(答) 以現管地為準應由業主將其所管有之面積陳報其非管有者自是公地

(十三) 村里委員會不受指導員指揮時應如何辦理

(答) 呈報縣長核辦

(十四) 村里委員會代報之私有地手續費究歸何人担任

(答) 當然仍由業主担任

(十五) 村里委員會審查陳報單時應蓋何人圖章

(答) 蓋審查人之私章

(十六) 陳報單填寫錯誤或模糊不清時所給發之陳報單可否酌收紙費

(答) 每張可酌收錢十文(即銅元一枚)以防浪費

(十七) 同一業主相連數坵同地目之地照章填寫一單手續費應照坵分算抑合算

(答) 以單為單位此種情形應合算

(十八) 手續費以前俱照每畝一角徵收自省政府通令每畝增收二分後其已繳納手續費者是否應補繳

(答) 自應補繳以示公平

(十九) 杭州市地畝極少各區經費不敷究應如何補救

(答) 萬一不敷可由市之三分收入內撥補之

(二十) 國有荒地應納手續費否

(答) 不納

(二十一) 有一數家共有塘蓄水為灌溉之用一家使用最上面數尺其次數尺歸另一家使用最下又歸一人使用各有欄戶此塘寬由何人陳報

(答) 應先查明何者有使用權何者有所有權其理由所有權人陳報若均有所有權則共同陳報

(二十二) 在河內以竹籬籬笆欄住養魚者是否要陳報

(答) 此項以竹籬欄河養魚者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無須陳報

(二十三) 各村里委員會基金無着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除收入之手續費外猶覺不敷究應如何籌劃

(答) 倘確因村里範圍小收入手續費不敷應用應由縣之三分收入項下撥補

(二十四) 仙居多山田之坵畝甚小應分報或合報

(答) 按照地目及坵數之疏迤與否照章分報或合報

(二十五) 陳報費尚未收入又無地方公款應如何墊借

(答) 無公款可墊者應由縣政府另行設法挪借日後收取手續費時歸還如遇移交准予列抵

(二十六) 安吉與孝豐縣界不清究應如何辦理

(答) 先依村里區域陳報俟劃定縣界後依照縣界隨同移轉

(二十七) 禾已長大田界不明草間如何繪法

(答) 查編草圖係重在查坵編號可先向各戶詢問其分坵情形編填俟後再校正坵形

(二十八) 數家公有之竹埕竹盛不能通行如何丈量繪圖

〔答〕暫照暫估計算地報

(二十九) 堤上有樹但此堤面積甚小似田非田應否陳報

〔答〕應作農田陳報

(三十) 山多而雜手續費能減收否

〔答〕手續費係以每件手續論不因原值價高低增減

(三十一) 鐵路河川橫梗不一應如何丈量並問其可至如何記載又公共河川是否編號

〔答〕其面積可參酌地方習慣計算至其兩旁可不記載只須記其起訖又公共河川無須編號

(三十二) 土地陳報大綱第三條規定報單每地一紙如遇下列情形如何辦法

○ 山上有大地一片其中建有寺觀或房屋又有竹林或農作物或小塘究應分報抑僅報山地

〔答〕山之墳報與地之墳報相同應分宅地耕種地及塘分別陳報但其竹林等或塘如在房屋圍墻以內者係為房屋之一部份

應作宅地報

○ 山上多墳墓旁有樹應如何陳報

〔答〕墓地與其他山地應分報但墓旁樹木如屬於該墓地範圍內者應歸入墓地陳報

○ 田地中間有坟及茅屋各一此坟與屋應否分報

〔答〕墳歸墓地報至此項茅屋多為耕作而設與宅地不同應歸入田報

〔三十三〕河灘雜地

(三十三) 田徑屬於田之範圍內否

(三十四) 田徑內由何人丈量陳報

(答) 田徑屬於田之範圍內否何人所有即由何人於田內陳報如為兩業主所共有者即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

(三十五) 山地丈量法事實上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法

(答) 不易丈量之山可依習慣法計算陳報

(三十六) 繪製草圖時不知何地屬誰何人有時業主亦不自知至山之界限業主大半不明更覺難辦究應如何請明示

(答) 可向佃等戶詢問辦理應先由各鄰長通知佃戶等齊集土地所在地詢問

###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其二)

(一) 此次規定由土地所有權者陳報土地與出放業主延不陳報時可否由受典人陳報繳費日後回贖時准其憑據收回陳報

費

(答) 出典之土地如業主延不陳報時得由受典人依陳報單事項及規定手續費分別填送村里委員會並聲明其受典之關係

一面由向業主通知並取還手續費

(三十七) 關於第十四條所謂道路河川者似指通行大道航行大河大川而言但田地間之水圳小坑泥塗小道是否亦在其內

(答) 查該條第十四條所指之道路河川係為間隔而言其田地間之水圳等應包含於同條但書畦畔水溝等範圍之內無庸

以間隔論

(三十八) 陳報田土地為湖所隔每地者似指每一小土名之土地並同一地目之土地而言松陽係屬山阪糧田一項非墾即塢大至甚少

郵務報政半月刊 (轉載)

勢必多劃字段設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坵數雖不連續而同一業戶同一地目之土地可否以不遺漏為原則准其併單陳報聯號編列以辨界線而免竄竊

(答) 原大綱及細則所稱每坵係指業主所有之每一處土地而言其每一處土地如果坵數不連續者坵號即不聯若併單陳報則陳報單即不能依坵號次序簽訂故坵不連續者雖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不便併單陳報

(四) 土地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田松陽之地高僻懸殊坵數多而畝分少權賦原為一則田之實數有三則上則肥田面積適合定尺中則次肥田稍大於定尺下則瘠田約倍於定尺此次陳報丈算可否依照習慣三則丈算填報

(答) 土地之面積應以現管實在畝分為準不能因田較穉瘠而增大其畝分之計算

(五) 處州之山大半多屬岐山即名石田必四五十年而有極微量之收益習慣上以陽歷應為一畝是否仍照習慣丈算填報

(答) 如丈量為難者得暫照習慣計算填報

(六) 大綱第十三條接管云云是否暫時停止業主之管有權至代為收租抑或永久收管

(答) 在接管期內予以收管

(七) 永嘉除正式民田外尚有公塗稅塗淨塗廟塗蕩灶驢坦等等其塗坦蕩灶等若不與全省治田局統籌劃一辦法彼此緩急不同辦法各異業主藉此遷延未免有誤陳報之進行不若專設分局辦理塗坦蕩灶之陳報為宜

(答) 土地陳報與沙田整理係屬兩事關於陳報者各項塗坦蕩灶等仍應照陳報辦法一律辦理如業主遷延不報者照大綱第

### 十三條辦理

(八) 村里委員會及裏辦職員有無舞弊如何處分其罰則有無規定

(答)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現行法處分

(九)永嘉縣境邊界多荒山而村里委員會及辦事人大半無知可否將數村里合併辦理

(答)可聯合調查惟土地仍須依各村里區域劃清界限分別編入各該村里冊內

(十)民政廳指令土地編列字段約以千畝為度按字段畝分過大則範圍廣泛於村里會編列號數稽查業主頗感困難查前清編段法以號數及天然界限為主其單契上號數在一千號以上者極少其原因大約在感稽考困難故現在編列字段既以畝分為主可否變通以一百畝為一字段

(答)原指令本係指示大概標準自可依地勢由村里委員會酌量辦理不必概以畝數為準

(十一)水閣建築於河道上其下並無土地查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地價係專指土地其地上建築物等均不計算在內是水閣缺乏陳報要點但河道為國有故水閣性質為官基佃租其陳報可否成立及是否由村里委員會陳報

(答)其並無土地而建築於河道上僅納官租之水閣無須陳報如村里委員會為查考起見得另冊查記

(十二)民廳尺度說明載米尺長度較舊尺約長0.013米

按舊尺 1尺 =  $\frac{1}{3}$ 米 = 0.33米(本年公布)

按新尺 1尺 = 0.34米(民國四年公布)

即0.338米 = 0.32米 = 0.018米

就是米尺較舊造尺約長0.013米而民政廳所謂舊尺是否為舊造尺並無明文如為舊造

尺則0.0013米是亦係0.013米之誤(附記舊尺1尺 = 0.28米弱)



(答)說明欄所稱舊尺係指四年公布之營造尺而言又0.0013米是0.013米之誤

(十三)村里委員會缺乏丈量知識可否由民政廳頒發丈量淺說

(答)可以印發

(十四)典產有因債主不肯如期付息至本利總數超過產價此時債主不願陳報可否由債權人陳報

(答)照第一問所答辦理

(十五)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內所謂保證人應以何種人為合格其保證書式樣可否由民政廳頒發以期一律

(答)保證人由村里委員會認可保證書式樣由各縣酌定

(十六)標準制(a) 營造尺制(b)

1尺 =  $\frac{1}{8}$  米 = 0.125米 1尺 = 0.32米 民國公布

1畝 = 6000平方標準尺 1畝 = 6000平方營造尺

故1畝 =  $(\frac{1}{8})^2 \times 6000$  故1畝 =  $(0.32)^2 \times 6000$

$$= \frac{2000}{3} \text{ 平方米} = 614.4 \text{ 平方米}$$

(a) (b) 各以3乘並以20約之得100:92.16

故舊畝分 92.16 即新畝分爲一畝但照土地陳報丈算須知則適時其反應請解釋

(答)照面積標準 100:92.16 之比

故 100:92.16::1標準尺:1營造尺

92.16 × 11 釐 釐 尺 = 9216,  
100

專用營造尺(又稱部工尺)丈得之面積為一畝則依標準尺量算當為九分二厘二毫與土地陳報丈算須知之解釋相同無誤

(十七)山地多瘠而坵小必照規定收繳手續費未免負擔不均該項山地是否能減收手續費

(答)手續費係以每件之手續計算不能因地之瘠小而減少之

(十八)山上熟地內包有大片毫無生產之巖石此巖石部份是否亦須陳報

(答)石山同為土地自應陳報如聲明放棄所有權時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十九)土地有稅主有永佃權手續費是否由雙方負擔

(答)手續費由業主負擔

(二十)寧海沿每一帶蕩田從無田賦但該項蕩田無收益之時居多此次是否亦須陳報如必須陳報手續費可否減免

(答)由年蕩田如有管有入自應照章陳報繳費否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二十一)石山巖谷一無出息雖有業主不願陳報應如何辦理如必須陳報其手續費能否減免

(答)既屬土地自應照章繳費陳報其延不陳報者照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如不願陳報時須具書聲明拋棄所有權

(二十二)陳報祀產對於業主一項應填祖先姓名抑填現執管人姓名或填族長房長姓名

(答)祀產應填選祀產派下各房長之姓名並於備考欄內聲明某某公祀產

(二十三)收穫量有須三年或五年一次者其收穫量是否照年數平均填報

(答)照年數平均填報

(二十四) 昔日之熟田平地今竟變為荒圩沙灘此項荒圩沙灘要否陳報若須陳報應歸何人陳報

(答) 如有管有人者由管有人陳報否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二十五) 標準尺說明欄所謂舊尺是否營造尺(即魯班尺)

(答) 非魯班尺

(二十六) 村里委員會經費支絀手續費可否於發給陳報單時先取若干成

(答) 得援照杭州市政府辦法呈准辦理

(二十七) 田地不滿一分者手續費是否亦照一畝繳收

(答) 當然照一畝算

(二十八) 土地原價倘無根據應如何填報

(答) 如無原價或無可查考者原價一項得從闕

(二十九) 同業主之毗連住宅應否分號陳報

(答) 併單陳報但坵號仍應分宅一號

(三十) 業主之姓名住址等均不能查明之土地業主不來陳報時是否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答) 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向佃戶等查詢如僅知姓者即先將其姓記明若該業主延不陳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陳報單內事項

填報並由佃戶代繳手續費俟業主到時由佃戶於應繳租項下照扣並令其補報

(三十一) 吳興田產有圩產水產之別稅產大都糧少地多陳報時所填畝分應照糧申抑照實有面積

(答)應照細則以現管實在畝分陳報

(三十二)有田一塊田之兩端種植桑樹幾顆(俗名田橫)是否併入田內陳報

(答)既僅種植數顆與桑地不同應併入田內陳報

(三十三)黃岩西鄉上堂山地方與永嘉縣界糾紛應如何陳報

(答)應先依村里區域陳報俟縣界厘定再行依照移轉

(三十四)黃岩東南鄉過洋莊地方地屬黃岩糧歸溫嶺應由何縣陳報

(答)應歸土地所在地之黃巖縣陳報

(三十五)一透屋基內之中堂天井舊基等公有地應如何陳報

(答)應由關係共有人共同陳報

(三十六)水塘領管各地不同有從人者有從田者從人者不論管有該塘畝分之多寡凡屬該塘各業主之田畝均由灌溉之權從田者其灌溉範圍祇以該田為限或同一水塘有半從人有半從田者應各如何陳報

(答)此項水塘其從人者由關係各人共同陳報其從田者由各該田之所有人共同陳報半從人半從田者其所謂半如係指塘區則各依其塘之範圍依上述辦法分別陳報如係指辦法上之含有從人或從田者則依上述辦法共同陳報

(三十七)山之陳報(前未丈量)業主有少報時應如何更正

(答)既知其少報應即令其自行更正如其少報係出於故意者並照章處罰

(三十八)有相毗連之山地兩塊一屬甲一屬乙甲地大於乙地而甲所報之畝分反小於乙若村里委員會不能測丈時應如何辦理

(答)此項情形究竟何方錯誤在本丈量即可先依習慣計算法查算明後令其更正

(三十九)已提起訴訟之土地照章須俟司法判決後辦理如逾陳報期間猶未判決者將如何辦理

(答)照原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如有逾限之過情形附叙於陳報單及收受陳報單後等字樣是此項土地並不停止

陳報當然仍依陳報期限一律陳報

(四十)景寧共有產業如祭產會產買入之初大都或數十年或數百十年等原契亦多遺失現在只憑簿冊管業該項土地之原價既難稽查陳報單內原價一欄可否從缺

(答)得從闕

四十一、景寧森林地大都須二十年收穫一次對於年收穫量應如何填報或從缺

答、此項森林地無須填收穫量

四十二、如有違犯大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者應以何法定罪

答、依現行法律治罪

四十三、細則第八條十四項內所謂保證人其資格是否有限制又如由保證人證明後准予陳報將來是否可作管業確證

答、保證人由村里交與會報可也此項保證人保證其營業而有陳報之資格但產權之確定尚須經過其他手續

係屬另一問題

四十四、山場一處，字段數號及小土名等時間未製成或不能製成故無八介意此次土地陳報同時發生兩個業主查其所持

稅證均與面積相符究其取費因一係原道呈准申稅或均係請准補稅此種土地應如何辦理

郵縣縣政半月刊 (轉載)

答、照細則第十二第十三條辦理

四十五、一公塘而業主多至數百共同陳報時業主姓名是否均須填入

答、先於業主姓名欄填某某等再另單開具各共有之業主姓名住址黏附於備考欄內

四十六、有塘十畝業主只報五畝其浮出之數似應按照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第一期講演解答各縣疑問第十二條作為公地但

壽昌自咸同年間魚鱗冊燬後雖經數次編審然業主類多未請承報每以佔有性質使用塘水可否酌予變通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答、如果非侵佔公地或他人產業准照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四十七、無主墓地應歸何人陳報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四十八、以竹製之尺量山諸多不便可否仍照舊法推算但舊依算斜面新法依算平面究應如何丈量請予解釋

答、可先用繩代量再將繩所量之長度以尺量明之其餘丈量者應依新法計算否則照習慣辦理

四十九、地價時有上下殊難划一若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如何辦理

答、故意多報或少報畝分之處罰應以處罰時之地價計算

五十、海寧有所謂話產絕賣者即一方立有賣絕契一方又立借據如期已滿不贖者即作賣絕在借期未滿應由何人陳報

答、在借期未滿前既不作為賣絕則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應由原業主陳報

五十一、證明文件應否繳驗並如何保存

答、照原大綱及細則無須繳驗

五十二、耕地中有樹數株其地目既不同應否分別陳報

答、既僅數株並非林地應仍歸田報

五十三、不滿一分之土地是否以一畝計算收費或可免繳

答、照章以一畝計算繳費

五十四、一貧戶有墓地七八方各地相離每地面積不滿一分可否免納手續費

答、照章繳費

五十五、墓旁植樹其地目係墓地抑以林地

答、墓旁植樹者仍屬墓地範圍應歸墓地陳報

五十六、私人公堂產業人數有多至數百者是否應盡填於備考欄內抑另有辦法

答、如係祀產應填該祀產派下各房房長姓名並於備考欄聲明某某公祀產如係數房共有產則填各關係房房長姓名如係

私人集合之共有產而人數多至數百者可將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另行開單附粘於備考欄內

五十七、細則規定業主不能丈繪又無可委托時須由村里委員會代辦中國農民大都無知不能丈繪若一一均賴村里委員會代

辦人員經費俱生問題究應如何辦理

答、於陳報期滿時彙案代丈補填如人員不足可各村里互相調用經費不敷可屆時呈請核辦

五十八、荒地經人民墾種可否由開墾人陳報

郵縣縣政半月刊 (轉載)

答、國有荒地經人民墾種者照細則第十六條辦理其由民有荒地墾種者如墾種人並非所有人應歸所有人陳報  
五十九、數業主所有之山場界限不明時應如何辦理

答、應令划清界限陳報

六十、堤傍蕩畔種有息樹此種樹地應否有種植人陳報

答、應仍歸堤塘所有者陳報如該堤塘係屬公有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六十一、蚶田之蚶魚蕩之魚是否為土地之收益並是否須計其年收穫量

答、蚶田應填收穫量魚蕩無須填註

六十二、如遇民風囂悍有事發生時可否請隊警協助

答、應由縣長隨時體察情形酌辦

六十三、樂清荒島尚未划入村里者甚多該項荒島是否亦須陳報抑由何人陳報

答、如係無人居住之荒島應由附近村里委員會查填如附近村里委員會不能調查者則由縣政府另派員前往查填

六十四、大綱第十四條所謂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其多少與實積相差之數是否有限度又所謂故意者究指何項情形而言

答、關於多報少報事項祇問其有無多報或少報無所謂限度至是否出於故意應逐案依事實審定

六十五、查整理土地的必要及土地陳報應注意各點(乙)關於陳報人的(七)河川道路溪堰湖蕩內云河川道路鐵路共公汽車

路以及溪堰湖蕩都屬公有土地應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陳報又(十)地目內(6)云道路河川等其他供公用的地都要

照陳報手續陳報又民政月刊十一號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第三十四條載有田產屬於田之範圍田為何人所有即由何人



陳報如爲兩業主所共有即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是各項公共土地均應分立地目編號陳報各土地之間亦似無間隙之存在但日刊十一號內三十一條又載有公共河川無須編號又土地分段編號圖各坵號均有隙隙類滋疑問究竟鐵路河川及其他公地等應否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編號陳報又各坵號之間應否留有間隙應請解答又鐵路河川及其餘公路等每爲分界標準應歸何村里陳報可否由縣政府指定

答、各土地之土地亦屬土地不應有間隙存在分段編號須知內之附屬其各坵號間因欲顯明坵形故用雙線並非間隙河川道路等公共地應均由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分別陳報查填至河川道路鐵路公共汽車路溝塘堤城壕水管線地均無須編號應有提之性質者不編號如係堰壩應編號湖形如與河川相同者不編號如係池蕩形者應編號至河川等爲村里分界線者應由各村里以河川等之中線爲界分別各自查填

六十六、凡抵押於人之土地經此次陳報所填地價大都增漲贖取時須照現價抑原價

答、抵押係業主借款時以其土地暫時抵押所謂原價即其借款並非實價當然應照原價取贖

六十七、我國田賦通常俱由業主負擔佃戶不負還賦之責此次陳報手續費是否亦由業主負擔

答、由業主負擔

六十八、自公路建築後原有大道於交通上需用較小致有削路爲耕田者應如何辦理

答、大道如屬公路當然不得自由削小但此項道路內有有糧私地與公地之別其已耕種者應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公私及有無妨礙交通情形呈由縣政府分別核辦

六十九、古墓義塚應由何人陳報納費

鄂縣縣政半月刊 (轉載)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無須納費

七十、界於數村里之荒山向屬兩村爭執之地此次陳報究應如何辦理

答、應先劃清村里界然後陳報

七十一、某甲有巖山一處因無收益延不陳報應如何辦理

答、如逾限不報一面由村里委員會查填一面催繳手續費如聲明願拋棄管有權者可免納費

七十二、途中涼亭爲公共性質應否陳報並由何人陳報

答、應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七十三、開化習俗某甲捐地建築涼亭待涼亭因故遷移或坍塌時某甲得收回該地基此項涼亭應由何人陳報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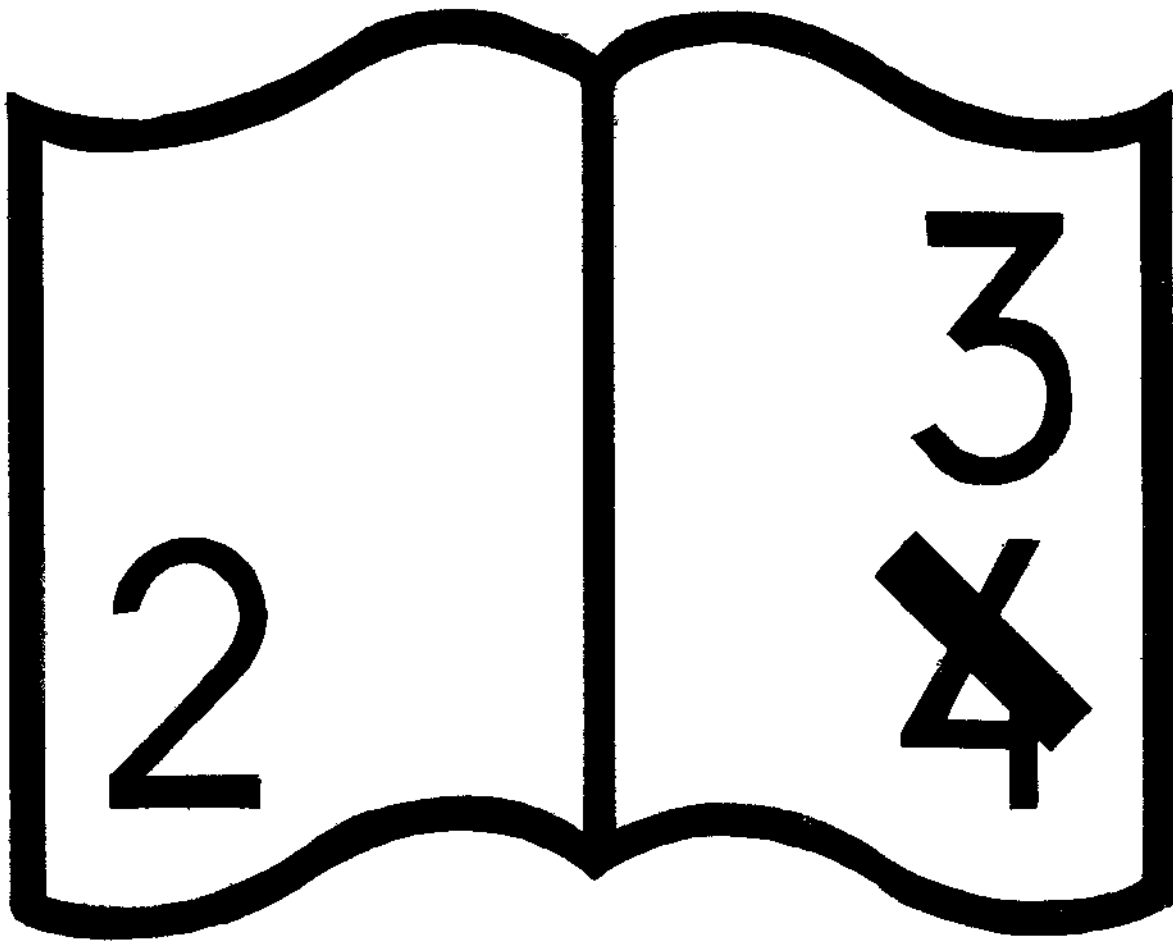
答、如某甲當時未拋棄其所有權者自宜由甲陳報繳費若已拋棄其所有權而捐入地方者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七十四、瑞安屬飛云江西起泰順東流入海所過數百村里應由何人陳報又江之廣深是否亦須填報

答、由各村里執其所轄區所查報只須計其面積(廣長)不必計其深淺

七十五、城牆基應由何人陳報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编码错误

# 報二告

## 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政治工作報告

### 一、關於民治者

#### 甲、革除廢曆年節陋習

陰曆雖早廢除、而各地人民、仍多未能遵行、甚至送灶宿廟迎燈賽會接財神等種種陋習、依然存在、而借名演戲、實行聚賭、亦時有所聞、縣長爲整頓起見於二月間會布告革除、并隨時督率所屬切實勸禁、

#### 乙、解放惰民改良婚嫁儀仗

查本縣有一種特殊民族、稱曰惰民、男爲橋夫、女作伴娘、視爲常業、不與齊民伍、亦不與齊民通婚姻、縣長服膺總理遺教、以爲各民族應當一律平等、且此種惰民、與漢族并無差異、而史乘且有稱爲宋時降軍者、自應一視同仁、不應偏頗、除布告准予惰民、操作一切事業外、并規定准與齊人通婚姻又此間婚嫁儀仗每事鋪張、中人家、亦每費至一二千元、而一切陋習如鬧房送菜下灶開門等、尤屬毫無意識、除布告革除外、并隨時督率所屬、一體勸導

#### 丙、籌備村里制

查籌備村里、早應完成、本縣在顧前縣長任內、僅辦完五分之一、縣長於一月三日抵任、即迭次令催、因適在陰曆年關鄉民狃於舊習、進行不易、繼爲求村里制早日成就計、於二月間、招考村里制協助員數人、分赴各區督促、惟本縣地

方遼闊、人口衆外、大咸鄞縣鄞江桃源等區、又係山鄉、交通既不便利、知識又極幼稚、而前縣長雖已委派籌備人員、而此數區、久未着手進行、自經協助員之督促、始逐漸成立、截至三月底全縣村里制大致籌備竣事、本可依限結束、乃各鄉籌備員認真籌備者、固居多數、而敷衍塞責者、亦屬不少、甚至所委人員、因為義務、推諉不前、偏僻之處、風氣未開、越俎代謀、勢有不可、進行遲滯、實爲一大原由、至原有市集、爲避免房屋捐之負擔、應設里者、故意改設爲村、與定制既有未合、警費亦未免減收、應經派員稽查、加以更正、住戶門牌號數、本已編訂至再、乃籌備員仍有以聯合數村、誤爲一併列計、亦有多數村落、并無小地名者、而處所散漫、調查爲難、一一更正、頗費時日、自非俟村里自治人員切實訓練、以後、不足以收一致之效、迨至四月以迄、各村里委員會都已成立、履歷圖冊、亦已報齊、共計三百六十二村里、其中村九十、里五十、聯合村二百二十二、遇各村里委員會成立時、縣長輒赴各鄉親加指導、期於勸諭之中、隱寓督促之意、此乃數月來籌備村里制大概情形也、現正遵奉民政廳令、籌備各村里長副抽調訓練、下月初可以實行

#### 丁、整理迷信款產

查本縣迷信款產、爲數甚鉅、皆用於無益之地、雖經前縣長責令經管人報請登記、并規定在政府未定辦法以前、不得私自變賣、但來縣申請登記者、殊屬寥寥、私自變賣者、仍屬難免、縣長爲破除迷信、保全款產、以作正用計、業經布告禁止分割過戶、以杜明分流弊、一方令各村里委員會設法勸導、撥充公益之用、現各會柱首及各村堡幹、已有將會產捐撥爲村里經費或補助教育創辦學校者、統計呈經本政府勸撥者、有四三十餘村里、其餘自動撥助或舉辦慈善公益學校事業者、爲數尤不在少、數月以來、彼此處理、地方尙無異議、以整理迷信款產經過情形也、

## 戊、籌辦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爲整理土地第一要案、本政府於奉到民政廳頒發大綱及細則後、已擬具辦理計劃、及預算、呈請核示、惟辦理陳報事宜、職責雖在政府、而重心實在各村里委員會、現在各村里委員會甫經成立、且又未經訓練、若遽責令辦理、深恐步驟稍誤、沿絲益蔓、刻已遵照

廳令召集村里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定於八月五日起、開會講習、并擬分作三班、每班講習期間。定七日、其地點假四中學校、一俟講習完竣、即行按照計劃、切實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完全辦妥、

## 二、關於財政者

### 甲、調查官營產

查本縣奉令查報已未買官營產一案、因文卷散佚、不全、無可稽攷、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重行調查、并經委派調查員四人、分區實地調查、限於三個月內查竣、又另委辦事員一人、專司抽查復核並編等事宜、現已完竣、

### 乙、禁革各種征收上一切陋規及額外需索

查本縣辦理錢糧、推收、驗契、雜稅等、各征收人員、對於征收事宜、能廉潔自守者、固不乏人、而因循舊習、收受陋規及額外需索者、亦恐難免、縣長爲革除積弊、勵行廉潔起見、業經嚴令禁革、并布告民衆一體週知、

### 丙、宣示稅率及設立問訊處

查縣長於抽調會議時、提議宣示稅率、及設立問訊處一案、已奉

財政廳訓令通飭照辦、當將正雜國省地稅號款稅率、置立木牌、分別詳細宣示、并在錢糧征收處設立問訊處、專供民衆於納稅時對於牌示稅率有不明瞭者詢問之需、久已設備完竣、

丁、整頓屠宰稅

查本縣屠宰稅、十四年認額爲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餘元、去年願縣長任內、奉

財政廳訓令、以六萬元之標額招商投標、結果無人過問、復徑呈奉核減標額爲五萬四千元、重行設置投標、終以標額太高、仍無人承辦、不得已、呈徑核准、再派員調查明確、并令各屠戶分別認定、計年宰豬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八隻、又羊三千五百隻、兩共台稅銀一萬七千六百十四元二角、比較上年商人認包數、計增加三千一百元零、自縣財務局成立後、復派員切實調查、力加整頓、每年可收一萬九千八百元、較舊額又增加二千一百元、

戊、整頓征收處

查本縣征收經費、向歸征收處開用、素無盈餘、自縣財務局成立後、辦事整理、改委征收主任、并令新主任檢節開支、極收經費、每月可補助財局經費一百元

己、籌設推收所

查本縣推收所尙未成立、民間買賣過戶、均由莊書辦理、積習相沿、未能改革縣長以推廣關係契稅、亟應照章設立、採取漸進辦法、第一步、先將推收所組織完成、即以各莊書爲推收員、頒發承糧戶摺、俟一般民衆已養成領取戶摺之習慣後、再行設法將莊冊收回、完全由縣政府財務局辦理、現正詳細規劃、趕擬辦法、一俟擬竣、即當呈請

財政廳核議施行

### 庚、催收田賦

查本縣十八年田賦、自上忙開征以來、收數寥寥、故迭令征收處主任嚴飭各經征人下鄉催征、并補發布告三百餘張、將本年編米正附各項折徵洋數、詳細開列、俾民衆得瞭然應徵數目、以杜徵收人員浮收之弊、經此手續、田賦徵數、已略有起色、

### 辛、整頓店住屋捐

本縣店住屋捐、向由各區警署代收、即充警察經費、事權既未統一、徵收尤易滋弊、現由縣財務局會同公安局召集各區公安分局長開會詳細討論、將店住屋捐收回、由財務局辦理、以便整頓、現正按明各公安分局徵收原冊、派員再行切實調查、以期徵數日有起色、

### 壬、籌募公債債券

查本縣去年奉募本省公路公債及善後短期公債、前縣長任內、未有募解、縣長於本年一月間抵任後、即經會同寧波市政府總商會竭力勸募、繼呈解、五月間又奉派募續發捲菸庫券、及賑災公債、當經分別函示勸募、迨財務局成立後、即發交該局照案辦理、一面仍由縣長督率赴遠籌募、以期早日足額、旋又奉募關稅公債、及續募公路公債、亦置轉飭財務局長設法勸募、以應國用而惠災黎、

### 三、關於建設者

#### 甲、防治蟲害

關於防治蟲害、在顧前任內曾組織治虫委員會、遵照省頒辦法、推定固定委員及防治委員、縣長接任後、重新改組、并



令農民協會擬定翻除稻根辦法、呈報核准施行、二月間由會議決推定馬震遠孫駿二人赴省治虫講習會聽講、三月間省昆虫局委員林森蒞縣調查治螟工作經召集治虫委員會議由林委員報告治螟之重要及辦法、并議定積極購置捕蛾燈四百盞、捕螟網一個、發給各鄉區依樣倣製、及翻印省昆虫局所發之秧田除螟圖說、暨治螟月令圖說、發貼各鄉村、喚起民衆、又推定防治委員八人、分赴各鄉、從事防治工作、一而宣傳、一面督促各村里委員會從速收買秧田卵塊、以清害源、並令飭各公安分局各村里委員會隨時協助、五月間、奉建設廳灰代電開、據昆虫局報稱、永嘉等處發現二化三化螟虫等因、遵即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對於治螟、務須格外認真、以收速效、現治虫委員會已於七月間改組、其組織經過情形及工作報告、印有單行冊分送、

#### 乙、組織各鄉撈除水草委員會

查本縣西鄉撈除水草委員會、久經組織成立、本年三月初、復行改組、由各村徵工撈除、以臨時警八名督促之、故該鄉各河道水草撈除淨盡、成績甚佳、惟東南兩鄉各河道水草、經居民自動撈除者、固屬不少、而未經撈除者、尚有多數、爰於四月十五日、召集東南兩鄉各區代表開會討論撈除該鄉各河道水草事項、當經推定委員會念餘人、組織委員會、負責進行、其辦法、由委員會同警察及鄉警督提各撈戶限期撈盡、一方面由本政府出示布告各村長副閩鄰長等隨時負責督促撈除、現已漸有成效、

#### 丙、舉行 總理逝世植樹紀念

查本縣植樹地點、向在附郭舉行、本年植樹經費、奉令規定、縣長以市縣既已劃分、亟應向鄉間宣傳、喚起注意、除縣長於三月十二日在市內會同市縣黨部及各機關舉行公祭典禮、在中山公園植樹外、縣區植樹、定在東錢湖堤岸舉行、同

日、由本府建設科長、率領縣政府全體工作人員、乘輪赴莫枝堰、在志方小學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儀式各界蒞會者共計數百人先後演說凡六人對於植樹之重要頗能盡量發揮植樹地點爲湖塘下種類爲松杉油桐側柏楓棟黃金等樹有護責成就地鄉警駐防保衛圍并由苗圃雇役任之

#### 丁、解決蘆浦江新舊兩江爭執糾紛

據鄧東大成鄉蘆浦村村長舒太保等呈控蔡金史等恃勢壓迫、擅闢蘆浦新江、填塞老江、有害於蘆浦居民甚大、請求履勘恢復老江舊道等情、經縣長於本月六日親偕縣水利局技師前往查勘結果、以蔡姓所闢之新江、既妨水利、又碍交通、應行填塞、惟恢復老江舊道、亦屬不妥、故決定於老江灣處開直、與水利有益交通又甚便利、并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兩方代表開會討論開直蘆浦江辦法、當經議決事項數則、第一、開直蘆浦江、由縣委員辦理、第二開江經費、由桃花塘（蔡方）田畝負擔十分之六、蘆浦堰（舒方）田畝負擔十分之四、第三徵收方法、俟支出預算確定後、由縣布告辦理、第四堵塞蔡姓自開新江之場、經費由蔡姓負擔、其餘作壩費用、由開江經費項下支撥、第五開江支出預算、從速造就議決後、當即函縣水利局派員前往勘估工程、擇期開工、並由縣派員督促、

（未完）

蘇聯經濟學月刊 (報告)

一八六

# 附錄

## 鄞縣政府行政經費支出預算書

(照八月分更迭預算書)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鄞縣政府行政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縣政府經費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工餉

一七、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縣長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秘書俸給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科長俸給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科員俸給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長二人月各支銀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科員五人內月支六十元者一人月支五十元  
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月支三十元者一  
人合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四、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鄞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第一節事務員薪水 一、九九二  
 第二節村里協助員薪水 七二

事務員五人內月支四十元者三人月支三十元者一人月支十六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村里協助員三人月各支銀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書記薪水 一、六八

書記主任一人月支銀三十元書記五人內月支二十五元者二人月支二十元者三人合如上數

第三目工食餉銀 一、七五二

上數

第一節勤務工食 一、二七二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七人合如上數

第二節政務警察餉銀 四八

政務警察餉銀仍照原案支撥銀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五、三七六

第一目縣長公費 二、四

第二目文具郵電等項費用 二、九七六

第一節文具 九六

第二節郵電 六

第三節購置 五七六

第四節消耗 八四

第三項川旅及雜費 一、四四

總一、二



鄧縣縣政年用列 (附錄)

第四款辦公雜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第二款撥補財務局經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款撥補教育局經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第四款撥補公安局經費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五款建設局積餘經費	四、一二八。〇。〇。	三四四。〇。〇。

建設局經費在行政經費項下每月撥補銀七百元除在建局未成立前由職府原有之建設科月支銀三百五十六元外計積餘銀上數

#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期數	全頁	半頁	頁四分之一	行
一期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二期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三期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	五角四分
六期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九角六分
十二期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一元六角
十八期	廿一元六角	十元八角	五元四角	二元一角
廿四期	廿四元	十二元六角	六元	二元四角

## 注意

-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清訂定退刊或減少期數刊登概不給還
- 二、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影印色紙或圖畫花邊及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三、欲登本刊廣告者可向鄞縣縣政府收發處接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鄞縣縣政半月刊 第一二 期合刊

定價零售每册大洋一角

編輯者 鄞縣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鄞縣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寧波大華印書館

時期	期數	刊價	郵費
一月	二期	一角	半分
半年	十二期	五角	三分
全年	廿四期	一元	六分
			本埠 外埠
			一分 一角二分

## 注意

- 一、凡定閱本刊者須開明姓名住址及定閱期數並刊將價郵費函匯鄞縣縣政府會計室以便製給收據並按期寄遞
- 二、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用但一角以上之不郵票收



# 行政人員規 律

- 一 恪遵國民黨紀
- 二 服從政府命令
- 三 革除官僚習氣
- 四 實行早起操作
- 五 恪守辦公時間
- 六 戒除煙酒嫖賭
- 七 力行勤儉吃苦
- 八 嚴守公務秘密
- 九 不准營私舞弊
- 十 不准延誤公事
- 十一 不准陽奉陰違
- 十二 不准擅離職守